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GUA/1-2/Amend.1

7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危地马拉 *

* 关于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请参见CEDAW/C/GUA/1-2。

目录

页 次

第一部分

1 . 国家概况.....	3
(a) 历史背景.....	3
2 . 人口.....	3
3 . 执行《公约》的方式和方法.....	4
4 . 经济概况.....	4
5 . 有关法律制度和政府体制的说明.....	5
6 . 宗教.....	5
7 . 自1986年以来成立的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 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一览表.....	5
8 . 受歧视之害的妇女可利用的机制、渠道和手段.....	6

第二部分

1 . 《公约》第1至4条.....	6
2 . 第5条.....	6
3 . 第6条.....	7
4 . 第7条.....	7
5 . 第8条.....	8
6 . 第9条.....	9
7 . 第10条.....	9
8 . 第11条.....	10
9 . 第12条.....	12
1 0 . 第13条.....	15
1 1 . 第14条.....	15
1 2 . 第15条.....	18
1 3 . 第16条.....	19

统计数字表格.....	20
法律文本附件.....	26
图表.....	4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
危地马拉初次报告增编

1984-1990年期间

第一部分

1. 国家概况

(a) 历史背景

1986年1月14日，在举行民选之后建立了现在的民主政府；共和国的现任总统是马可·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先生。

2. 人口

根据有关1990年中期的估计数，危地马拉的总人口为9,197,000人，如果按同样增长率增长，到2000年时人口将达到1,200万人。

根据全国统计研究所1989年进行的社会人口调查，该年的人口为8,663,589人，年增长率为3.2%，全国的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上有79人，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都市地区，每平方公里841人，其次是西南地区，每平方公里平均186人，在最偏远的地区佩滕，每平方公里5人（表1）。

因此，人口的地理分布是极不均匀的，这种现象可以从与危地马拉的社会经济结构有关的因素得到部分的解释。

城市人口为3,013,697人，主要集中在各大城市和各省省会，占全国总人口的34.78%，在男性和女性人口总数中分别占33.9%和35.6%。其余的5,650,162名居民占65.2%为农村人口，居住在19,000个地点，每个地点的居民不超过2,000人。从这些数字可以对大多数农村人口的分布有所了解，农村人口由男性总人口的66.1%和女性总人口的64.4%组成（表2）。

青年人在人口中居多数，40%的人属于0至14岁的年龄组，50.4%的人属于15岁到64岁的年龄组，只有3.6%的人的年龄超过65岁。就1985-1990五年期来说，按生育率和死亡率统计数字衡量的人口动态的组成部分表明，总的生育率为每名妇女生5.8个孩子，预期寿命为62岁。

3 . 执行《公约》的方式和方法

根据《公约》通过了保护妇女的法律，还采取了一些旨在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全面发展的措施。

妇女的权利问题得到进一步促进，已作为改善妇女社会地位的努力的一部分被列入发展、和平与国际合作等主题中。

在《共和国宪法》、《劳动法典》、《社会保障条例》、《文职人员法》和《刑法典》中阐明了执行《公约》的司法及社会手段。

1986年增设了专门注意妇女问题和妇女关心的事项的捍卫人权办公室，从而增加了负责确保尊重男女平等原则的机构或机关的数目。

在危地马拉，达到法定年龄(18岁)的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利。 1985年的《宪法》第4条对此作出了下述规定：“自由与平等。 在危地马拉，人人都是自由的，享有同样的尊严和平等的权利。 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男女都享有平等的机会并负有同样的责任……”。

公民资格是参加选举和被选举的必要条件，也是获得权利和行使义务的必要条件，《宪法》第136条对此作出了规定：“公民都有权利和义务：……(b) 参加选举和被选举；(c) 确保选举的自由和效率以及选举过程的可靠性；(d) 表明担任公职的愿望；(e) 参加政治活动；(f) 坚持总统继任制原则和共和国总统职务不可连选连任的原则”。

在危地马拉的政治和选举制度下，国家保障组成和发展政治组织的权利，应当根据与政党、政治组织和选举程序有关的法律（见法律文本附件）对各种政治组织进行管理。 尽管参加这种活动的权利得到保障，但妇女积极参政的程度仍然不如人意。

4 . 经济概况

货币单位是格查尔。1984年以前，格查尔的币值按与美元的平价计算。1984年，格查尔开始贬值，官方汇率目前为5个格查尔折合1美元(5.00格查尔=1.00美元)。

根据危地马拉银行公布的统计数字公报，1990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为3,415,897,000格查尔，主要来自农业、商业、制造业和服务行业。 根据人口数据，人均收入为312.42格查尔，但收入的分布情况并不均匀，因为有64.5%的人生活在赤贫之中，18.9%的人生活在贫困之中，只有16.60%的人被列为非贫困者。

5. 有关法律制度和政府体制的说明

危地马拉的现行法律制度以下述法律中所体现的信条为依据：1985年的《宪法》，即《宪法》第203条至第222条中有关司法机构的规定（参见法律文本附件），《宪法》序言以及与“个人权利”有关的规定，其中涉及法院的职能；《司法机构法》（共和国国民议会1968年6月11日颁布的第1762号法令）；《法律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法》和《立宪法》（国民立宪议会第1-86号法令）。

负责确保尊重男女平等原则的机构和（或）机关现在还包括捍卫人权办公室。

危地马拉的政治制度是共和民主代议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将行使权利的职责赋予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这三个机构不应从属于其中的任何一个机构。

国家保障依法组成并发展政治组织的权利。目前，共有19个政党。

6. 宗教

《共和国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7. 自1986年以来成立的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一览表

1. 国家第一夫人私人办公室
2. 危地马拉妇女政党和支持集团
3. 全国支持危地马拉寡妇协调组
4. 互助组
5. 危地马拉妇女二十一世纪协会
6. “我们居住的地球”妇女团体
7. 危地马拉妇女团体
8. 特别事务部
9. 城乡发展部
10. 促进改善家庭条件妇女团体
11. 全国微型企业方案
12. 保护消费者同盟
13. 捍卫人权办公室

14 . 全国统计研究所

15 . 援助返国者特别委员会

8 . 受歧视之害的妇女可利用的机制、补救办法和手段

1986年设立的捍卫人权办公室于1990年设立了一个专门处理保护妇女权利问题的部门，从而增加了现有的援助妇女的机构。

第二部分

第1条至第4条

在颁布于1985年 5月31日生效的《危地马拉宪法》时，国民立宪议会还通过了《公约》的规定。

《宪法》中述及自由与平等问题的第4条宣布，“在危地马拉，人人都是自由的，享有同样的尊严和平等的权利。 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男女都应享有平等的机会并负有同样的责任。 不得到任何人强加有损其尊严的劳役或任何其他条件。 人们均应当以手足之情相待。”

《共和国宪法》在实质内容部分强调了确立应构成社会福利的基础的原则以促进参与的重要性，其中一项原则是指全人口在没有任何区别的情况下的参与；《宪法》对此作出下述规定：

“国家有义务保障共和国居民的自由、公平待遇、安全、和平以及全面发展。”

国家保护生育权，这主要是为了确保母亲的权利和义务得到严格的遵守（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共和国的居民，不分男女，都应在文化、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享有权利并在工作场所享有最低限度的社会权利。

1989年，就促进妇女在平等、参与、教育、保健、就业、和平以及特殊情况方面的发展制定了一项国家政策声明。 这项声明已提交给1991-1996 年任期的总统候选人。

第5条

在本报告审查期内，以颁布部级命令的形式就设立一个委员会作出了政治决定，这个委员会由教育部内负责审定教材和课程的各个部门组成，负责与全国妇

女事务办公室进行关系，以便进行检查，确保教科书或其他教材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内容或有关妇女及其在家庭中的作用的传统定型观念(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第6条

同期内，对有关妇女法律地位的法规和法律修正草案进行了一项研究，研究侧重于贩卖妇女和妇女卖淫问题，并建议从重处理这些罪行，延长监禁期，增加罚金(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第7条

在进入1985年选举人名册的公民中，39%(1,083,772人)为女性，61%(1,669,800人)为男性。

如今，妇女和男子都参加选举，而不论其是否有文化。在参加1985年普选的公民总人数(相当于全体选民的62%)中24%的为女性，妇女在有文化的选民(38%)中占15%。

过去4年当中，妇女担任了下述行政职务：四名国务部长，五名副部长，一名总统办公室的公共关系秘书，一名总统办公室的私人秘书，一名《中美报》的主任，两名省长，两名总统办公室的社会福利秘书，一名妇女权利问题调查员，一名保健服务主任和一名助理主任。

在立法机构中有7名女代表，其中一人担任议会副议长，并曾数次担任代理议长。Catalina Soberanis Reyes女士1990年曾竞选议长职务；她的申请曾成为某些讨论的题目。但她最终不得不在最后确定人选时撤回自己的申请，而将这一职位让给一名男性。

在司法机构中，有几名妇女担任法官和地方法官。其中一名妇女是Marta Lupe Meneses de Jauregui女士，她是由危地马拉律师协会提名、由共和国议会推选的。

在危地马拉城市议会的12个议员职务中，有两个职务由妇女担任。

1989年，在危地马拉的历史上第一次有一名妇女——Raquel Blandon de Cerezo女士——在基督教民主党的内部初选中成为共和国总统的预备候选人。在1990年的选举中，共和国副总统的候选人包括社会民主党提名的Aracely Conde de Paiz女士。在危地马拉各政党中，妇女异军突起，成为议会代表、市长、主要市政官员、市会议员和中美洲议会代表职务的竞选人(参见图表)。

通过妇女自己的努力，并由于在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政治生活方面取得了进展，妇女已跻身于这些职务。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什么定额制度，在法律上要求各种组织和机构为妇女专门保留一些职务。

有资格参加1990年11月11日举行的选举的公民人数，即截至1990年8月11日在选举人名册上登记的人为3,204,003，从这一数字可以确定，在能够参加选举的人中有40%是妇女，60%是男子。

关于合作社运动，根据全国合作社研究所提供的数据，截至1990年6月登记在册的合作社共有1,094个，其中5个合作社完全由妇女组成。在总共257,750名合作社社员中，只有20%的人是妇女。

妇女正在逐渐进入合作社组织、特别是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层和决策层，妇女在合作社内部和合作社联合会的各部门中担任了领导职务。

在危地马拉，有一些由妇女，特别是由寡妇组织和领导的主要从事手工艺生产的合作社。另外，在各种专业组织中，妇女还组成了同业工会，以改善并提高成员的专业地位。其中有些组织的发展已超出纯的同业工会的范围，扩大到社会和政治领域中，成为要求某些权利的压力集团。

在工会中，妇女正在努力担任决策职务。截至1990年3月，共有815个工会，拥有77,370名工人会员，但其中只有9%的会员是妇女，护士工会是会员完全是妇女的唯一的工会。

第8条

近年来，危地马拉妇女在国际一级担任了重要职务，代表本国在阿根廷、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海地、以色列、挪威和委内瑞拉出任大使和领事。

危地马拉政府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国家第一夫人Raquel Blandon de Cerezo女士代表政府出任委员，她还是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组织的关于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第四次区域会议的主席，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尽快这样做。

1989年，举办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研讨会，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与设在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举办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研讨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第 9 条

到编写本增编时，尚未设想就妇女的国籍问题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法律步骤，初次报告中阐明的有关规定仍然适用。

第 10 条

国家保障教育和教学政策的自由。国家还认为建立并保持教育机构、文化中心和博物管符合公共利益，国家还为私立免费教育机构提供补贴（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危地马拉实行义务教育，人民有权利也有义务在规定的年龄范围内接受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初级教育和初级中学教育。国家免费提供教育并鼓励、授予奖学金（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工业、农业、畜牧和商业企业的所有人有法律义务为其职工和学龄子女开设学校、日托设施和文化中心（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1988年，52.5%的危地马拉人是文盲。在这一全国平均人数中，文盲妇女占58%，城乡地区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文盲妇女在城市人口中占26.4%，在农村妇女中占61.1%。如果将少数民族考虑在内，这些差别更为显著，土著妇女中文盲的比例高达75%，在有些单一语言社区中甚至高达90%（表3）。

危地马拉已宣布认字识数是国家的一项当务之急，人人都有义务对此作出贡献。国家有义务开展并促进这种训练，目前，国家一般收入预算的1%就是用于这一方面（参见法律文本附件，表4）。

就正规教育系统而言，1985年学前教育机构的入学率为26.9%(5-6岁)，初级教育机构的为58.4%(7-14岁)，初级中学的为14.8%(13-20岁)，高级中学的为6%。1989年全国统计研究所进行的全国社会人口调查表明，只有42%的女子完成了初级教育，11%的女子完成了中学教育，仅有1.4%的女子上大学深造(表5)。

1989年，公共教育部对各种基础研究和专业研究课程颁发了3,787项奖学金，其中有11.36%的奖学金是授予女生的，奖学金的预算总额为1,363,360格查尔，每名奖学金获得者一年有10个月可领取奖学金，数额每月为40格查尔。

在过去5年当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是通过设置更多的教师职务、支持实验性职业研究所并鼓励私人企业参与教育，扩大初级学校和中级学校的教育覆盖面。教育部一直努力为教育系统的结构改革奠定基础，以便在国家一级下放权利，并努力通过人力资源改善和课程调整方案针对全人口的需要、利益和问题修订并调

整课程（表 6、7 和 8）。

尽管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仍然不足以找出一个在全国范围都适用的普遍解决办法。各种因素都在起着作用，如人口增长，普及初级教育造成上课人数猛增，经济发展不良，社会灾难和政局不稳，所有这些因素都促成了教育系统现在面临的危机状况。

关于继续教育的问题，国立大学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对管理、组织和发展国家高等教育以及大专水平的职业培训负有完全的责任。另外，国立大学还有义务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对所有领域的研究，并对研究和解决国家的问题作出贡献（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1987年，高等教育机构女毕业生的比例是：医科23.2%，工科6.4%，法律23%，化学和药学70%，农科5.1%。

同年，国立大学授予的奖学金有35%是给妇女的（参见图表）。

以下所列是其中一所私立大学——Rafael Landivar 大学1990年女毕业生的比例：经济学，51%；农科，1%；法律和社会科学，25%；政治学和社会科学，47%；人文学，76%。

第 11 条

全国统计研究所进行的全国社会人口调查提供的有关1986-1987年的数字表明，在这一期间，危地马拉共和国总人口中达到工作年龄的人占67%。在这一部分人口中，有50.1%的人为经济活跃人口，男女的比例分别为50.6%和49.4%。经济上不活跃人口的比例正好与经济活跃人口中的比例相反；女子的参与率升至78%，男子的参与率降至22%。

妇女在经济上不活跃部门中的参与率如此之高，突出说明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劳动；此外，由于劳动市场窄小，妇女的服务和工作常会被当作非经济活动处理。

按性别分列的经济活跃人口分类表表明，男子的就业比例更高（75.3%，妇女则为22.6%）。

按性别对具体参与率进行的分析表明，在所有情况下男子的比例（37.5%）都比妇女（24%）高，从而说明男子参与经济活动的比例更高。

妇女在拿工资的职员阶层中占多数（51.4%），这一现象似可说明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进入现代经济部门，但不应忽视的是，家庭服务在妇女劳动力中占主要部分，并被规入有工资的职业一类。

从分性别的职业分类表中可以看出，在所有参加经济活动的男子中，几乎有三分之二的人是在农业部门，而妇女从事的职业范围比较广，25%的人在销售行业工作，从事个人服务工作的妇女的比例也差不多，然后是从事手工艺和无技能工作的妇女，其比例依次减少。

在专业人员和专门人员中，传统上被视为男性领域的职业仍然是工程机械和建筑，妇女的比例为6.2%，但即使是在这一类中仍需在中级技能和高级技能之间进一步加以区分（护士、医生、大学讲师）。在领薪资的雇员中，这种层次性也很明显，秘书和打字员占77.1%，行政管理人员只占19.4%。在非农业工人中，从事传统上被视为男子职业的工作的妇女仍然微不足道（机械工为2%，驾驶员为0.7%），而纺织工人（40%的人为妇女）和服装工人（33%）的比例则比较平衡。服务行业中的大多数女工都从事传统职业（97%的人从事家庭服务，70%的人在住宿和饮食部门），只有保安和警工部门雇佣的妇女人数很少（1.7%）。

考虑到妇女在公共部门中就业的比例很低（占参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13.5%），有关这一部门中的妇女的职业分类表只有极小的变化。

在公共部门中，从事专业职业的妇女的比例最高（妇女在公共部门的专业人员中占46.9%，而在私营部门的1.09%的专业人员中只占33.9），但从事其他各类工作的妇女的比例稍微低一些（在公共部门雇员中妇女占18.2%，在私营部门雇员中占23.3%）。尽管这些数字都非常小，但它们都似乎说明在公共部门高级管理层任职的妇女人数比私营部门低（在公共部门主任一级官员中，妇女占4.4%，在私营部门中则占11.9%）。最后，还可以看出，在主要包括服务行业、而不是工业和农业的公共部门中（服务行业占80%，工业和农业分别占14%和6%），妇女主要是在服务行业工作，在其余的占20%的国营部门（工业和农业）中，妇女的比例微乎其微。尽管如此，由于在私营部门服务行业中工作的妇女人数高得多，在国营服务行业中工作的男子的人数要比妇女高：男子的比例为34.3%，妇女的比例则为19.9%。

在公共部门雇员中，虽然妇女只占总人数的28.1%，但她们所受的正规教育的水平比男子高。

工资方面对危地马拉妇女的歧视因职业和专业种类的不同而有差异。

1987年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在私营部门领薪资的雇员中歧视现象更明显，妇女的薪酬水平相当于男子的72%，而在公共部门领薪资的雇员中便似乎没有这种歧视现象。另外，自营职业妇女的收入（相当于男子收入的82%）与领薪资的女雇员的收入（相当于男子工资的95%）相比，前者比后者更受歧视。在各类职业中，

对没有技能的女工（相当于男工工资的**13%**）和对个人服务人员（相当于男子工资的**62%**）的歧视特别明显，在办公室女职员和女销售员中歧视现象也很明显（相当于男子收入的**64%**）。 尽管如此，八十年代期间对妇女的歧视现象仍属稍有好转（表**9**和表**10**）。

过去两年当中，保税组装工业（成套加工）得到了发展，不过还没有收到请各种工业、农业和商业会所提供的统计数据，但人们都知道，大多数雇员是妇女，工作条件对其身心健康有害，工资与其付出的劳动不相称，其中只有少数人享有法律规定的福利。

收获季节在咖啡、甘蔗、棉花等大农场上作为家庭单位的一部分工作的妇女也处于同样的境地。 从这方面了解到的情况发现，本来应付给妇女和子女的工资却付给了作为一家之主的丈夫，尽管法律规定每个家庭成员都有权拿到自己的工资。

另外，政府通过社会福利部为母亲出外工作、年龄在**45**天到**7**岁的子女提供了综合保育设施。 全国有**30**个社会福利中心，首都**10**个这样的中心，只够为**1.25%**的贫困家庭提供服务。

1985年**11**月，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所将子女的医护期延长到**5**岁（残疾子女延长到**12**岁），并延长了对退休前已取得享受这种福利的资格的妇女的医护期。

在妇女居多数的危地马拉非正规部门中，既没有提供这种福利，也没有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

第12条

《共和国宪法》第**93**条至**100**条对医疗问题作出了规定(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以下所列是**1989**年的基本保健指示数：

总死亡率	每千名居民中有 10.46 人
婴儿死亡率	每千名居民中有 45.32 人
产妇死亡率	每千名居民中有 1.2 人
预期寿命	62 岁
出生率	每千名居民中有 38.6 人
人口自然增长率	每千名居民中有 2.92 人
可以得到饮水供应的人口	城市： 87% 农村： 47%

同年，全国医生对人口的比率为每万名居民中有**4.7** 名医生，护士的相应数字是每万人中有**3.0** 位护士。这说明，在死亡者中，只有**28%** 的人事先得到了医护，只有**35%** 的分娩是在医院进行的。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男性为**60**岁，女性为**64**岁。总的生育率是每名妇女生**5.12**个孩子。

在**15**岁到**24**岁年龄组中，即在青少年和青壮年中，危地马拉妇女的出生率高得多，其中一半的妇女未满**20**岁就已生了第一个孩子。

产妇死亡率大约是每千次分娩中有**1.04**人死亡，产妇死亡主要是妊娠期内的问题造成的，如怀孕期间的并发症，大出血，毒血症，流产，儿热以及其他产前和产后并发症。造成产妇死亡的另一个原因是医疗服务的范围极为有限，公众健康和社会福利部**1987**年进行的全国妇幼保健调查发现，只有**30%** 的分娩是由医疗专业人员即医生或护士进行的，**60%** 的分娩是由受过训练或未受过训练的助产士进行的。

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问题研究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大约**30%** 的怀孕妇女在某种程度上患有铁质缺乏贫血症，**50%** 的怀孕妇女患有血红蛋白缺乏症。据认为，这种疾病一方面是由于生活条件差、获得适当饮食的机会有限造成的，另一方面则是社会和文化因素造成的，因为在饮食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家庭的男性成员得到优先照顾，而妇女则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另外，母亲还要履行喂养子女的职责，营养状况更加恶化，每生**6**个孩子，有**5**个孩子周岁内就要靠母乳喂养，其中有三分之二的婴儿在**18**个月之前都要靠母乳喂养。

卫生系统由以下服务网组成：

35所医院

220 个保健中心

785 个保健站(诊所)

12个营养教育和康复服务机构

53家国营药店

145 个市级药房。

除此之外，还有大约**620** 个设有各种保健方案的非政府组织，但不幸的是，这些组织都没有与卫生部进行协调。

从下面所列的比例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出保健服务网的安装能力利用不足：

— **40%** 的人不利用保健服务；

- 一 30% 的人只在患病时才求医问药；
- 一 30% 的人要求得到预防性服务和治疗服务。

自1987年以来，作为卫生部门的一项倡议，“妇女、健康与发展”方案已投入工作，其主要重点是妇女和妇女保健，包括与家庭保健和人类发展建立广泛的相互关系。

自1989年以来这一方案得到更多的支持，从这时起，人们认识到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方面比男人遇到更多的障碍，这种障碍只不过说明存在着各种各样歧视妇女的现象，这种歧视造成的不平等妨碍了妇女的个人发展并影响到她们的健康，从广义上来讲，还影响到她们的家庭以至整个社会。

国家还注意到妇女的心理健康问题，现已开设一个专门的心理治疗中心。国家还在一定范围内在医院为残疾妇女提供额外治疗，在一些具体的问题领域中还有一些私人非营利组织，如全国聋哑人委员会，危地马拉身体有残疾者康复协会，精神病学研究所和职业康复中心。

在危地马拉堕胎是不合法的，因此难以获得这方面的数据，堕胎现象虽很普遍，但都是秘密进行的，只有当秘密堕胎之后引起并发症时妇女才到医院求医。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是在男方的劝诱之下或因恐惧家庭的反应而去做人工流产的。医疗性堕胎不受惩罚，但其目的必须是为了消除对母亲的生命确实已造成的威胁，而且必须是在现有的各种科学和技术手段都用上后仍不奏效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女性割礼和其他有害于妇女健康的传统风俗，在危地马拉未有所闻，也没有人实行。

必须报告的性传染疾病是梅毒病、淋病、乳头瘤病和滴虫病。

关于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加强了对人口各阶层的教育活动并在“性服务者”中采取了行动，这是因为，虽然实际报告的病例很少，但人们怀疑许多受感染的人今后几年当中会出现艾滋病的症状。为了防止染上艾滋病，正在加强教育活动，其中包括避免乱交，使用避孕套并采取其他预防性措施。迄今为止，还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记录在案的统计数字。根据截至1989年报告的数字，共发现57起病例，但不清楚男女各占多少，据认为，迄今为止有2,850名年龄在20到50岁之间的人染上了艾滋病。这突出说明，有风险的群体没有提供必要的资料，无法将具体情况准确、全部地记录在案。

卫生部的计划生育方案目前为56,956名年龄在15至44岁之间并且有可能怀孕

的已婚妇女或同居妇女提供服务。 据估计，其中大约85% 的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

该方案还对18岁以上的妇女进行性教育，包括有关避孕方法的咨询，查明妊娠危险，有关避孕器具的咨询，妊娠后医疗护理，监测该方案的所有用户，并查明子宫癌。

1990年中期发起了一项业务调查研究，以便查明在利用卫生部开办的保健中心和诊所服务的妇女中存在的主要的怀孕因素。 从这项研究可以估计出，在每三名利用保健服务的妇女中，大约有一人有怀孕的风险。

根据1990年的调查，越来越多的夫妇倾向于使用避孕方法，荷尔蒙口服避孕药，宫内装置，隔绝法和自然方法。 尽管如此，保健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男子决定妇女使用的计划生育方法。

第13条

在1986到1990年期间，为了开展手工艺生产，专门为妇女提供了506 笔贷款。

开展了各种筹资项目，以便设立社区零售店、农业交易会 and 农贸市场，其中大部分的资金都用于农村地区和城市贫困地区的妇女，以便增加其收入。

在现政府执政期间，在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的指导下设立了全国微型企业方案。 该方案现在由全国的各种非政府组织来实施，为许多妇女和她们的家庭提供了援助，该方案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妇女获得国家银行贷款的障碍，但在住房贷款和农业贷款方面仍然存在着歧视现象，妇女必须提供足够的担保才有资格获得这种贷款。

第14条

根据全国统计研究所1989年进行的社会人口调查，妇女在全人口中占51% ，其中35.6% 居住在城市地区，64.4% 居住在农村地区，在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妇女占24.5% 。

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的比例为23.7% ，其中7.8%的人受雇于农村地区的农业部门，她们的主要经济活动是耕种基本的谷类粮食作物(31.1%) ，种咖啡(40.5%) 和作物耕作(13.5%) 。

1986年设立了援助返国者特别委员会，以便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支持，因

为近年来在中美洲地区发生的武装冲突主要影响到农村妇女，使其中许多人变成寡妇、难民或流离失所者。

在1987到1990年期间，遣返了1,198名妇女，但没有为这些妇女设立专门的方案，而她们都是家庭条件困难的户主，家里人要靠她们来养活。

在政府一级，设立了以农村妇女为具体对象的方案，如城乡发展部设立的妇女社区发展培训项目，在这一项目下促进设立了各种经济企业，农村地区的15,000名妇女从中受益。还设立了一个手工艺培训中心，该中心的目标群体是妇女，设在圣马科斯省省会。根据这一方案，每年得以向大约43名妇女提供就业培训。

在GUA/25-81号项目项下向农村妇女提供了援助，其主要目的是将妇女纳入国家的发展进程中。根据这一方案，有效地开展了促进农村妇女参与的活动；其他四个方案的情况概述如下：

年度	说明	受益妇女人数
1983	社区组织方案(22个项目)	5,854
1983/84/85	家庭教育方案：共有1,835个项目，包括：服装、手工制品、改善住房、母幼保健教育、儿童保育和家庭、家庭教育班、早期智力开发等方面的各种课程、烹调箱、各种项目	
1983/84/85	成人教育方案：共有1,200个功能识字方案、推广教育项目： — 社区图书馆 — 文化活动 — 教育参观团 — 有针对性的文娱活动 — 讲习所	40,000
1983/84/85	公众保健方案：共有2,300个项目，包括：修造厕所、社区急救箱、外部消毒、自用氟、各种课程、内部消毒、准医疗咨询、医疗活动	80,000

年度	说明	受益妇女人数
1983/84/85	手工艺方案：共有1,756个项目，包括：手工艺合作社、生产小组、信贷援助、销售培训、各种专门手工艺培训班（制陶、编织、木工）、各种国家和国际级别的展览	9,137
1983-1990	圣马科斯培训中心四：有关服装剪裁和缝制、纺织、传统玩具制作、糖果、织布和肥皂制作的培训班	343
1983-1990	体制培训方案：与技术援助、财务咨询、商业惯例、项目拟订和评价有关的各种培训班，体制方面的基础课程和工作方法，以及各个领域的培训，等等（共开设50个培训班）	1,540
1983-1990	出国培训：在各种与发展有关的课程中接受培训的女工作人员	12
1983-1990	GUA/25-81号项目：妇女社区发展培训（发展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社区、教育、生产和服务方面的培训	239个团体，共11,320人
1983-1990	旨在提供就业和赚取收入的小规模企业合伙关系（农业和畜牧业、手工艺、农产工业和服务行业）	212
1988-1989	旨在促进和建立农村地区的妇女企业合伙关系的项目（发展部与世界粮食计划署）	400个团体，共15,000人
1988-1990	社区和区域级别的培训（在与作物耕种、牲畜饲养、商业服务、手织机编织、梳棉机制造和制陶有关的项目项下进行）	1,000
1988-1990	与开展企业生产项目有关的项目（开发计划署/项目服务处）：技术生产和企业方面的培训	960
1987-1990	滴流式方案：为建立有助于提供就业或赚取收入的小企业提供补助资金	791个团体，共1,624人

年度	说明	受益妇女人数
1984-1990	农村发展方案，仅与农村妇女促进部分有关： 粮食生产、销售、加工技术、社区组织和集体 活力方面的培训	无记录数字
受益妇女总人数		246,969
生产小组总数		1,650

第15条

1985年《宪法》规定，宪法法院的主要职能是捍卫宪法秩序，在履行这种主要是司法性质的职能时，宪法法院应适用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妇女有机会向上述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宪法法院不加限制地承认妇女享受的各项权利。宪法法院给予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待遇，确保其判决的公正性。

宪法法院已在其职权范围内，授予妇女向法院和国家当局提出申诉的自由。宪法法院承认妇女的辩护权。宪法法院规定，未经事先确定的主管法院或法官以合法程序传讯、审理和定罪，任何人都不得被判刑或被剥夺权利，这种辩护权还使妇女得以行使其申诉权，妇女可以作为个人或团体成员向政府当局提出申诉。根据《危地马拉宪法》第12条、《法律保护令》第4条、《人身保护法》和《立宪法案》以及《民事诉讼和商业诉讼法》第204条（参见法律文本附件），一名妇女因普通法院侵犯其辩护权而受到伤害。对于此案，宪法法院裁决，低级法院的法官侵犯了申诉人的辩护权，因为根据《民事诉讼和商业诉讼法》第204条第2款，在初审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抗辩书，而申诉人确实做到了这一点。根据此案的记录，对有争议的判决曾提出无效抗辩，但以其无意义或没有根据为由而驳回了此项抗辩，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别无他择，只能以宪法为依据提起诉讼（即所谓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要求完全恢复其权利。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作出了结论，可以受理依宪法规定提出的申诉，上诉后维持原判（判

例记录56-86,《宪法法院简报 2》,第38页)。

第16条

根据刑法,家庭暴力行为现在没有被列为刑事犯罪行为;只有虐待配偶的行为才被列作刑事犯罪行为,如果造成人身伤害,这种行为可构成“伤害”罪,伤害罪又可分为轻罪、重罪、特重罪或惨无人道罪(参见法律文本附件)。

尽管没有得到可以表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的统计数字,但公众知道每天都发生着不同形式的虐待配偶的行为和父母虐待子女的行为,这种行为有时甚至是致命的。虽然为保护人身安全而采取了各种措施,在保护妇女和未成年子女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由于这些措施的实施取决于审理有关案件的法官的裁决,这些措施未能产生预期效力。为此,已拟就了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草案,以便在颁布《家庭法》及其相应的《诉讼法》之前加强这些措施。

这一法律草案规定了处理举报的各种家庭暴力行为的程序,包括全面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程序。还计划近期内对这种情况进行一次深入调查研究,因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女受害者目前常不如实举报,而只将其说成是受伤或事故。

统计数字表格

表 1

1989年危地马拉主要人口指示数

说明和指示数	总 数	百分比
1. 人口密度	79人/平方公里	
2. 总人口	8,663,859	100.0
男	4,245,033	49.0
女	4,418,826	51.0
3. 各年龄组人口		
0-14岁	4,003,197	46.2
15-59岁	4,177,271	48.2
60岁以上	483,391	5.6
4. 总人口指示数		
— 性别比率		96.0
— 受抚养人比率		98.9
— 年人口增长率		2.923
5. 总出生率 (每千人)		38.66
男性总出生率 (每千人)		19.39
女性总出生率 (每千人)		18.97*
(*估计数)		
6. 总死亡率 (每千人)		7.5
男性总死亡率 (每千人)		4.02
女性总死亡率 (每千人)		3.20
(*估计数)		
7. 出生时预期寿命		
合计 59岁		
男性 57岁		
女性 61岁		
8. 每名妇女平均活产婴儿		5.12

来源：1980-2000 年各省人口预测，规划局，全国统计研究所，1985年 6月，危地马拉。

* 1989年全国社会人口调查，全国统研所，危地马拉。

表 2

1989年城乡地区人口比率

性别	人 口			百分比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男女	8,663,859	3,013,697	5,650,162	100.0	34.8	65.2
男	4,245,033	1,429,443	2,805,590	100.0	33.9	66.1
女	4,418,826	1,574,254	2,844,572	100.0	35.6	64.4

来源：1989年全国社会人口调查，第一册，全国统研所，危地马拉，1990年6月。

表 3

1989年城乡妇女文盲比例，按主要年龄组分列

说明	主要年龄组		
	共计	15-24岁	25-44岁
<u>人口</u>			
合计	2,398,187	1,401,762	996,425
城市	912,907	513,755	399,152
农村	1,485,280	888,007	597,273
<u>文盲</u>			
合计	916,995	430,913	486,082
城市	165,082	68,236	96,846
农村	751,913	362,677	389,366
<u>百分比</u>			
合计	38.2	30.7	48.8
城市	18.1	13.4	24.3
农村	50.6	40.8	65.2

来源：全国社会人口调查，第一册，全国统研所，危地马拉，1990年6月。

表 4

识字率，按主要年龄组和性别分列

说明	年龄组			
	15-24岁	25-44岁	45岁以上	70岁以上
<u>男女合计</u>				
总人数	1,564,826	1,882,180	1,213,656	6,672,352
识字人数	1,169,839	1,137,823	500,816	3,985,449
识字率(%)	74.7	60.5	41.3	59.7
<u>男</u>				
总人数	741,928	885,755	588,042	3,234,751
识字人数	614,004	627,477	302,240	2,156,448
识字率(%)	82.6	70.8	51.4	66.7
<u>女</u>				
总人数	822,898	996,425	625,614	3,437,601
识字人数	55,835	10,343	198,576	1,829,001
识字率(%)	67.5	51.2	31.7	53.2

表 5

1988年接受文化培训的人

男女合计	男	女	百分比
148,436	77,840	70,596	47.56

1989年接受文化培训的人

男女合计	男	女	百分比
131,291	69,292	61,999	47.22

1988年录取后掌握文化的总人数的比例: 59.94

1989年录取后掌握文化的总人数的比例: 49.38

来源: CONALFA 统计数字。

表 6

初级教育中的教师比例

	总 人 数			百 分 比		
	男女合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全共和国:	29,313	11,373	17,940	100	38.8	61.2
国立:	23,009	9,482	13,527	100	41.2	58.8
私立:	6,304	1,891	4,413	100	30.0	70.0
城市:	14,704	3,998	10,706	100	27.2	72.8
国立:	9,708	2,668	7,040	100	27.5	72.5
私立:	4,996	1,330	3,666	100	26.6	73.4
农村:	14,609	7,375	7,234	100	50.5	49.5
国立:	13,301	6,814	6,487	100	51.2	48.8
私立:	1,308	561	747	100	42.9	57.1

表 7
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教师比例

	人 数	比 例
全共和国	8,527	100.0%
男	5,459	64.0%
女	3,068	36.0%

高级中学		
	人 数	比 例
全共和国	5,023	100.0%
男	3,278	65.3%
女	1,745	34.7%

表 8
初级成人教育中的教师比例

	总人数			百分比		
	男女合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全共和国：	587	306	281	100	52.1	47.9
国立	463	250	213	100	54.0	46.0
私立	164	96	68	100	58.5	41.5
城市：	571	308	263	100	53.9	46.1
国立	446	240	206	100	53.8	46.2
私立	125	68	57	100	54.4	45.6
农村：	56	38	18	100	67.9	32.1
国立	17	10	7	100	58.8	41.2
私立	39	28	11	100	71.8	28.2

表 9

危地马拉主要就业指示数概览

详细情况和指示数	1986-1987
1. 10岁以上的人口	5,472,104
1.01	2,570,774
1.02	2,801,330
2.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	2,740,061
2.01 男	2,069,076
2.02 女	670,985
3. 参与率	
3.01 男女	50.1
3.02 男	77.5
3.03 女	24.0
4. 就业人口	2,644,288
4.01 男	2,011,397
4.02 女	632,891
4.03 全日工作	1,041,019
4.04 明显的就业不足	296,870
4.05 不明显的就业不足	1,306,399
5. 就业率	
5.01 男女	48.3
5.02 男	75.3
5.03 女	22.6
5.04 明显就业不足比率	10.8
5.05 不明显就业不足比率	47.7
6. 失业人口	95,773
6.01 男	57,679
6.02 女	38,094
7. 失业率	
7.01 男女	3.5
7.02 男	2.8
7.03 女	5.7
8.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2,732,043
8.01 男	601,698
8.02 女	2,130,345
9. 各部门中的就业人数	
9.01 共计	2,644,288
9.02 农业	1,372,612
9.03 采矿	2,761
9.04 制造业	334,721
9.05 电气水	10,466
9.06 建筑业	93,926
9.07 商业	362,910
9.08 运输和通信	53,604
9.09 金融服务	31,329
9.10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380,902
9.11 未明确说明活动者	1,047
10. 人均月收入	166.66 格查尔
11. 平均家庭收入	255.40 格查尔

表 1 0

各年龄组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的比例

年 龄 组	人 数	百分比
总人数	671,982	100.0
15-24 岁	212,979	31.7
25-44 岁	311,992	46.4
45岁以上	147,011	21.9

来源：1989年全国社会人口调查，第一册，全国统研所，危地马拉，1990年6月。

- 在农村地区的农业部门受雇的妇女的比例：7.8%。¹
- 女户主的比例：9.0%。²

1 1989年全国社会人口调查，第四册，全国统研所，危地马拉，1990年6月。

2 1989年全国社会人口调查，第二册，全国统研所，危地马拉，1990年6月。

法律文本附件

第一部分

3. 《公约》生效的日期和对《公约》的遵守

《共和国宪法》第223 条

“组成和发展政治组织的自由。 国家保障组成和发展政治组织的自由，但本宪法和法律另有限制性规定者除外。

与选举、政治权利、政治组织、选举当局和机关以及选举程序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适用有关的宪法法案。”

5. 有关法律制度和政府体制的说明

《共和国宪法》第73条第 2 款

“教育自由和国家的财政援助……在政府部门中，不得强制性进行宗教教育，而应在正常的时间表内不加歧视地进行宗教教育……”

《共和国宪法》第203 条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作出判决的权威。 应根据《宪法》以及共和国的法律进行司法管理。 法院有权作出判决并负责促进和执行所宣布的判决。 政府的其他部门应向法院提供其请求的援助，以便执行法院的裁决。

法官和地方法官应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只受《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限制。凡侵犯司法机构独立性者，应按《刑法典》受到惩罚并禁止其担任公职。

最高法院和依法设立的其他此类法院可单独行使管辖权。”

《共和国宪法》第204 条

“司法审判的基本条件。 法院在作出所有判决和裁决时均应遵守《共和国宪法》优先于一切法律或条约的原则。”

《共和国宪法》第205 条

“司法机构的保障。 司法机构享有下述保障：

- (a) 职能独立；
- (b) 经济独立；

(c) 除法律规定的情外，不得解除下级法院法官的职务；

(d) 人员选定。”

《共和国宪法》第206条

“法官参加审前预备会议的权利。 共和国议会有权宣布指控司法机构的院长和最高法院法官的根据是否成立。

关于其他法官和地方法官，最高法院有权作出此类裁决。”

《共和国宪法》第207条

“对地方法官或法官职务的要求。地方法官和法官必须是危地马拉人血统，享有良好的声誉，并拥有公民权利和危地马拉律师协会的成员资格，但就最后一项条件来说，按照法律规定某些拥有专属管辖权的法官和少年法院的法官例外。

法律将根据审理的案件的性质，决定法官的人数、法院组织方法和工作方法以及应遵循的程序。

凡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职业、在工会或政党担任负责职务或在任何宗教中从事牧师工作者，均不得担任法官和地方法官的职务。

最高法院的法官应向共和国议会正式宣誓就职，保证充分及时地作出司法判决。 所有其他法官和地方法官应向最高法院宣誓就职。”

《共和国宪法》第208条

“法官和地方法官的任期。 地方法官，不论级别如何，和低级法院的法官一样任期均为五年。 前者可以连选连任，后者可重新任命。 任职期间，不得将其解职或停职，除非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或符合其中规定的正式要求。”

《共和国宪法》第209条

“法官和附属人员的任命。 法官、法院文书和附属人员应由最高法院任命。应当制定有关法官的职业发展的规章。 法官的录用、晋升和提拔应以竞争性考试为依据。 法律应就此作出规定。”

《共和国宪法》第210条

“司法机构文职人员法。 司法机构的官员和雇员的工作条件适用《司法机构文职人员法》。

法官和地方法官不得被解职、停职、调离或其退休，除非提出法律规定的一项理由，但须遵守法律规定的保障条件。”

《共和国宪法》第211条

“所有法律诉讼的管辖级别。 对任何法律诉讼的审查都不得超过两个管辖

级别，在某一级别行使管辖权的地方法官或法官不得违反本法，再在另一级别或在司法审查阶段审理同一案件。

任何法院或当局都不得审理过期讼案，但不包括法律规定的此类讼案和上诉形式。”

《共和国宪法》第212条

“法院的具体管辖权。普通法院审理当事方为国家、市政当局或其他任何分权或自主机构的所有私法纠纷。”

《共和国宪法》第213条

“司法机构的预算。最高法院负责编制司法机构预算。拨给司法机构的款额不应少于国家收入预算的百分之二，应由有关机构每月按适当比例提前将其交给司法机构的财务部门。

从司法工作中获得的资金应为司法机构的专有财产，最高法院应负责根据法律规定用这些资金进行投资，此类资金的支出细目均应予以公布。”

《共和国宪法》第214条

“最高法院的组成。最高法院由九名法官组成，其中包括首席法官，最高法院应按法律规定的数目由各种分庭组成。

司法机构的院长又是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其权力范围可及全共和国的各个法院。

如果司法机构的院长暂告缺席，或根据法律规定没有资格审理某一案件，则应根据其当选的顺序从最高法院的其他法官中挑出一人代替院长的位置。”

《共和国宪法》第215条

“最高法院的选举。最高法院的法官应由共和国议会按下述方式推选，任期六年：

(a) 四名法官由共和国议会直接推选；

(b) 五名法官由共和国议会从提名委员会从提出的30位候选人名单中推选，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全国每所大学的法学院或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的院长、危地马拉律师和公证人协会大会选出的同样数目的成员、以及由最高法院任命的司法机构的一名代表。

在选举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或编拟候选人名单时不应接受任何代理。

最高法院的法官应从其成员中选出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

《共和国宪法》第216条

“对最高法院的职位的要求。 为了有资格当选最高法院的法官，候选人除符合本《宪法》第206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年满40岁，在上诉法院或在具有同等地位、由法官小组组成的法院完成了一任法官的任期，或已任从业律师十年以上。”

《共和国宪法》第217条

“法官。 要成为上诉法院的法官、或成为可能设立的由法官小组组成的法院或其他任何具有同等地位的法院的法官，候选人除符合本《宪法》第207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年满35岁，曾担任过五年以上的下级法院的法官或从业律师。

本条中提到的法官应由共和国议会从最高法院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人数应为拟选出的法官人数的两倍。”

《共和国宪法》第218条

“上诉法院的组成。 上诉法院由各分庭组成，其数目、地点和管辖权由最高法院确定。”

《共和国宪法》第219条

“军事法院。 军事法院审理危地马拉武装部队人员的犯罪。平民不得在军事法院受审。”

《共和国宪法》第 220条

“审计法院。 与公共帐户有关的案件由下级法院法官和二级审计法院审理。应允许对涉及大笔索偿的案件的最后裁决和判决进行司法审查。 但强制性按财务程序中不得进行这种审查。”

《共和国宪法》第221条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负责监督公共当局的行动的合法性，有权审理与这些当局以及政府的分权和自主机构的行为或决定有关的纠纷，并有权审理因行政合同和裁决而引起的纠纷。

无需事先缴款或缴纳担保押金即可向行政法院提出申诉。 但是，行政法院可以具体规定在那些情形下申诉人需按当时的比率缴纳有争议或有异议的税款利息，这种税款因提出上诉而延迟缴给内地税务当局。

允许对最后判决或裁决进行司法审查。”

《共和国宪法》第222条

“候选法官。 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由法官小组组成的其他法院的候选法官应从同一份候选人名单中按选出常任法官的方式选出。”

第二部分

第1至4条

《共和国宪法》第2条

“国家的义务。 国家有义务对共和国居民的生命、自由、公理、安全、和平以及个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共和国宪法》第47条

“对家庭的保护。 国家应为家庭提供社会、经济和法律保护。 国家应在婚姻的合法基础上促进家庭的组织结构、配偶双方的平等权利、对子女的责任心以及个人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的权利。”

《共和国宪法》第52条

“生育权。 国家保护生育权，国家特别要确保严格尊重与生儿育女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共和国宪法》第57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资格自由参加社区的文化和艺术生活，并从国家的科技进步中获得益处。”

《共和国宪法》第71条

“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和教学政策的自由应予保障。 国家有义务不加歧视地为其居民提供教育。设立并保持各种中心和博物馆被认为符合公众利益。”

《共和国宪法》第74条

“义务教育。 人民有权利也有义务在法律规定的年龄范围内接受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初级教育和初中教育。

国家免费提供教育。

国家应提供并鼓励奖学金和教育贷款。

科学、技术和人文教育是国家应当始终努力实现并促进的目标。

国家应促进专门教育、高等教育和校外教育。”

《共和国宪法》第93条

“保健权。 保健是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不应受到任何歧视。”

《共和国宪法》第101条

“工作权。 参加工作是个人的一项权利，也是个人的社会义务。 应当本着社会正义原则建立全国的就业制度。”

《共和国宪法》第102(c)、(k)和(t)条

“就业法规规定的最低限度社会权利。 以下所列是劳动法规和法院及政府机构的活动应当依据的最低限度社会权利：……

(c) 在条件、能力和工龄相同的情况下，应做到同工同酬；……

(k) 工作妇女的健康以及有关其服务条件的条例：

工作场所不应区别对待已婚妇女和单身妇女。 法律应就如何保护怀孕工作妇女作出规定，不应要求其从事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危害的体力劳动。 必须为有工作的母亲提供带薪休假，休假期为分娩前30天和分娩后45天，休假期间拿全薪。 在哺乳期内，每个工作日妇女都有权享受两次额外的工间休息。 产前和产后休假可遵医嘱延长，需视妇女的身体情况而定；……

(t) 国家应签署各种可为工人提供更好的保护或条件的与就业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及条约。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公约和条约中的规定将被视为危地马拉共和国的工人应享受的最低限度权利的一部分。”

《共和国宪法》第118条

“经济和社会制度所依据的原则。 危地马拉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应以社会正义原则为依据。

国家有义务引导国民经济，以便为增加国家的财富而利用全国的自然资源和人力潜力并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

必要时，国家就应协助私人倡议和私人企业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共和国宪法》第136条

“政治义务和权利。 公民有下述权利和义务：

(a) 在公民册上登记；

(b) 参加选举和竞选；

(c) 确保投票的自由和有效以及选举过程的可靠无欺；

(d) 担任公职的愿望；

(e) 参加政治活动；

(f) 维护总统继任制原则和共和国总统职务不可连选连任的原则。”

第5条

鉴于：

《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宣布，人人都是自由的，享有同样的尊严和平等的权利；男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都有平等的机会并负有同样的责任；根据第49-82号法律，危地马拉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发展基金—儿童基金会）与附属于危地马拉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合作编写的研究报告“有关危地马拉教科书中男女作用和定型观念问题的分析”，在各种学科的本国教科书和外国教科书中发现了歧视妇女的明显证据；

国家有义务通过教育部不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教育，因此，有必要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其负责在为全国教育方案发行的教材中保障妇女的权利；

因此，在行使《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第194(a)、(f)和(i)条以及《全国教育法》第15条（共和国议会第73-76号法令）所赋予的权利时，教育部

特颁布下述命令：

第1条。 设立一个由教育部的技术理事会领导的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人力资源改进和课程调整方案、“Jose de Pineda Ibarra”全国教科书和教学材料中心以及农村社会教育发展办公室的代表，由其负责与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进行联系，在发行之前或发给危地马拉的教育系统使用之前修订本国的教科书和外国的教科书，以确保其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内容并将性教育内容作为综合教育政策的一部分包括在内，从而促进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第2条。 指定与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进行联系的委员会应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便将下述措施作为教育方案的一部分：

(a) 教科书和教材的改革应包括修订有性别歧视偏见的定型观念，以便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人力资源改进和课程调整方案应在各级教学中审查各个方面的新的教学计划、方案和模式，以查明是否存在性别歧视偏见；

(c) 应当对各教育机构的教员进行指导，以使其认识到传授不带性别歧视的行为标准、正确地表现男女作用的重要性；

(d) 每年3月8日庆祝国际妇女日时应颁发一项正式奖金，奖励那些在不带性别歧视偏见地解释历史和（或）社会并向学生传授这种知识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

教科书或成套教材，获奖教科书或教具中应写入有关此项奖励的说明；

(e) 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确保遵守与不歧视妇女有关的明文规定。

第3条。 本法自其于《官方公报》发表之起立即生效。

特此通告

CARLOS RENE ESCOBAR MONTENEGRO

第6条

现行《刑法典》第191条规定：

怂恿卖淫：“凡为牟利或为满足他人欲望而协助、怂恿卖淫或为卖淫提供便利者，不分男女，均应课以500至2,000格查尔的罚金。

凡为个人牟利而从事上款提到的活动者，均应课以300至1,000格查尔的罚金。”

修正草案：

刑罚应予修改，违法者应被判处一至三年的监禁并课以1,000至3,000格查尔的罚金。

就第二种情形而言，应将刑罚改为监禁6个月到1年并课以500至3,000格查尔的罚金。

现行《刑法典》第193条规定：

靠他人卖淫维持生计：“凡不在本章上条规定之列者，如果全部或部分地靠卖淫者支助或用卖淫获得的收入维持生计，均应课以500至3,000格查尔的罚金。”

修正草案：

应当修改刑罚规定，违法者应被判处一至三年的监禁并课以1,000至3,000格查尔的罚金。

现行《刑法典》第194条规定：

贩卖人口：“凡以任何方式协助、怂恿或提供便利以将妇女带入或带出危地马拉进行卖淫活动者，均应判处一至三年的监禁并课以500至3,000格查尔的罚金。

凡进行与男性有关的上款提到的那种活动者应受到同样的惩罚。

如果存在本法典第189条中所提到的任何情节，应将刑罚加重三分之二。”

修正草案：

应正修正刑罚规定，责任方应被判处二至五年的监禁并课以2,000至4,000格

查尔的罚金。

第10条

《共和国宪法》第73条

“教育自由和国家的财政援助。 家庭是教育的主要来源，应有权决定对其未成年子女的教育。 国家可为私人免费机构提供补贴，法律应就与此有关的事项做出规定。 私立教育机构的工作需受政府的检查。 此类机构至少要开设正式的研究课程和方案。 和各种文化中心一样，此类机构可免交税款。

在政府部门中，不得强制性进行宗教教育，而应不加歧视地在正常时间表内进行宗教教育。

国家应当不加歧视地支持宗教教育。”

《共和国宪法》第74条

“义务教育。 人民有权利也有义务在法律规定的年龄范围内接受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初级教育和初中教育。

国家应免费提供教育。

国家应提供并鼓励奖学金和教育贷款。

科学、技术和人文学教育是国家应始终努力实现并促进的目标。

国家应促进专门教育、高等教育和校外教育。”

《共和国宪法》第75条

“扫盲。 扫盲培训是国家的一项当务之急，促进扫盲是一项社会义务。 国家应利用一切必要的资源来组织并促进扫盲。”

《共和国宪法》第77条

“企业所有人的义务。 工业、农业、畜牧业和商业企业的所有者有义务依法为其雇员和学龄儿童设立并维持学校、日托设施和文化中心。”

《共和国宪法》第82条

“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的独立性。 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是一个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自主机构。 作为唯一的国立大学，圣卡洛斯大学对管理、组织和发展国家的高等教育以及大专一级的职业培训并对传播各种形式的文化知识负有专门的责任。 圣卡洛斯大学应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所有人类知识领域中的研究并对研究和解决国家的问题作出贡献。

圣卡洛斯大学按自己的组织法及其发布的此类规章条例来管理，在组成其决

策机关时，应依循教员和毕业生及本科生的代表制原则。

第12条

《刑法典》第133条

定义：“堕胎是指在怀孕期间的任何时候使胎儿致死。”

《刑法典》第137条

理疗性堕胎：“经母亲同意并至少由另一名从业医师同时作出诊断后而由一名从业医师施行的堕胎，只要其目的不是直接造成胎儿的死亡，而只是为了在用尽现有各种科学和技术手段仍不奏效之后消除对母亲的生命确实存在的威胁，就不算应受惩罚的行为。”

第15条

《共和国宪法》第4条

扫盲与平等。在危地马拉，人人都是平等的，享有同样的尊严和平等的权利。男子和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都享有平等的机会并负有同样的责任。不得对任何人强加有损其尊严的劳役或任何其他条件。人人均应以手足之情相待。”

《共和国宪法》第12条

“辩护权。个人的辩护权不可侵犯。未由事先确定的法院或法官按合法程序传讯、审理和定罪，任何人都不得被判决或剥夺权利。

不得在专门法院或秘密法院或按未经法律事先确定的程序对任何人进行审判。”

《法律保护令》第4条，《人身保护法》和《立宪法》

“辩护权。个人的辩护权不得侵犯。未经事先确定的主管法院或法官按合法程序传讯、审理和定罪，任何人都不得被判刑或剥夺权利。

在各种行政或法律诉讼中，应当维护或遵守对正当法律程序的具体保障。”

《民事诉讼和商业诉讼法》第204条

抗辩：“如果被告不同意原告的指控，他应在初审时说明反对的理由，并同时向原告提出反驳。

被告可能做出的抗辩和反驳可在初审之前或初审之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适当遵守有关的手续。

从发出传票到举行初审的期间或在初审时，如原告提出要求，法官应按本法

规定的方式暂停审理，重新安排当事各方出庭进行口头辩论的日期，除非被告倾向于在其声明中提交抗辩。

如遇反驳情形，法官应按同样方式行事。”

第16条

《刑法典》第483条，第2分款（第三册：犯罪）

“对以下各种人应判处15至40天的拘禁：…2.对其配偶或与其保持事实上的同居关系的人进行虐待，但未造成人身伤害者…”

比较分析

1981-1989 年期间社会、人口因素简要比较分析

表 1

危地马拉的主要人口指示数。 第九次
人口普查(1981年)和全国统计研究所进行的
全国社会、人口调查(1989年)

指示数	1981年普查	1989年调查
1 . 人口密度	56人／平方公里	79人／平方公里
2 . 性别比率	102.4	96.0
3 . 受养人比率	95.1	98.9
4 . 年增长率	2.859	2.923
5 . 总出生率	42.68‰	38.66‰
6 . 总死亡率	10.46‰	7.5‰
7 .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59岁	62岁
男	57岁	60岁
女	61岁	64岁
8 . 生育率	6.12	5.12

分析:

(1) 危地马拉的人口密度

全国的人口密度有所增加, 根据表 1 , 在1981-1989 年期间, 人口密度从每平方公里56人增至79人。

(2) 性别比率

可以看出，性别比率从**102.4** 降至**96.0**，这就是说，在审查期内女性人口有所增加。

(3) 受扶养人比率

表 1 说明，受扶养人比率不但没有下降，反而有所增加（从**95.1**增至**98.1**），即达到受扶养年龄的人现在更多了。

(4) 年增长率

在**1981-1989** 年期间，年增长率从**2.858**增至**2.923**，这意味着人口增长迅速（表 1）。

(5) 总出生率

从表 1 显然可以看出，总出生率从每千人生**42.68**个孩子降至每千人生**38.66**个孩子，这说明生育率略有下降，但不明显。

(6) 总死亡率

总死亡率从每千人中有**10.46**人死亡降至**7.5**人，这表明保健服务范围有所扩大。

(7) 出生时预期寿命

在审查期内，出生时预期寿命增加三岁，妇女的预期寿命增加得更多（从**61**岁增至**64**岁）。

(8) 生育率

生育率没有明显下降，从**6.12**降至**5.12**，这说明生育率仍然很高，人口年轻（表 1）。

表 2

按性别和主要年龄组分列的人口情况
1983年的省级预测数和全国社会、
人口调查(1989年)

年龄组	1983年龄预测			1989年调查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0	50.6	49.4	100.0	49.0	51.0
0-14岁	100.0	50.9	49.1	100.0	50.7	49.0
15-59岁	100.0	50.4	49.6	100.0	47.5	52.5
60岁以上	100.0	49.1	49.1	100.0	48.2	51.8

分析：

根据1983年省级预测和1989年全国社会、人口调查按主要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表明，女性居民的比例略有增长(从49.4%增至51.0%)，15-59岁年龄组的增长最为明显(从49.6%增至52.5)。

表 3

按城乡地区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
第九次人口普查(1981年)和全国社会、人口
调查(1989年)

性别	地 区			
	城 镇		乡 村	
	1981年普查	1989年调查	1981年普查	1989年调查
男女	32.7	34.8	67.3	65.2
男	31.5	33.0	68.5	66.1
女	33.9	35.6	66.1	64.4

分析：

人口分布数字表明，在1981-1989年期间，城市人口的比例从32.7%增至34.8%，移居城市地区的妇女比男子多。

农村地区的情况正相反，农村人口的比例从67.3%降至65.2%，迁出的妇女比男子多。

表 4

男女的识字率。 第九次人口普查(1981年)
和全国社会、人口调查(1989年)

性别	识字率	
	1981年普查	1989年调查
男女	56.57	59.7
男	63.07	66.7
女	50.18	53.2

分析：

从表 4 可以看出，这两次调查反映出男女的识字率基本相同，男子的识字率高于女子，但表 4 反映出妇女识字率的提高稍微快一些。

表 5

按主要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识字率。 第九次
人口普查(1981年)和全国社会、人口调查(1989年)

年龄组	男女		男		女	
	普查	调查	普查	调查	普查	调查
15-24岁	54.93	74.70	63.95	82.60	46.18	67.50
25-44岁	29.00	60.50	36.87	70.80	21.13	51.12
45岁以上	27.35	41.30	35.87	51.84	17.84	31.70

分析：

表 5 说明，各年龄组男女的识字率都显著提高，其中以25-44 岁年龄组最明显，从29.0%增至60.5%，而这一年龄组男子的识字率提高得更快(提高了33.9%)。

从按性别分列的识字率可以看出，不论是哪个年龄组，男子的识字率都更高一些。

表 6

按城乡地区和主要年龄组分列的女子
文盲率。 第九次人口普查(1981年)和全国
社会、人口调查(1989年)

年龄组	地 区			
	城 镇		乡 村	
	1981年普查	1989年调查	1981年普查	1989年调查
共计	26.4	26.0	61.1	59.3
15-24 岁	17.7	13.4	52.8	24.2
25-44 岁	28.4	24.3	50.2	65.2

分析：

表 6 表明，城市地区妇女文盲率比农村低，仍保持在大约26%(如这两次调查所表明的那样)，15-24 岁年龄组下降了4.3%，25-44 岁年龄组下降了4.1%。

农村地区的文盲率普遍稍有下降（从61.1%降至59.3%），15-44 岁年龄组的文盲率下降最明显。

表 7

按年龄组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的比例。
第九次人口普查(1981年)和全国社会、人口调查(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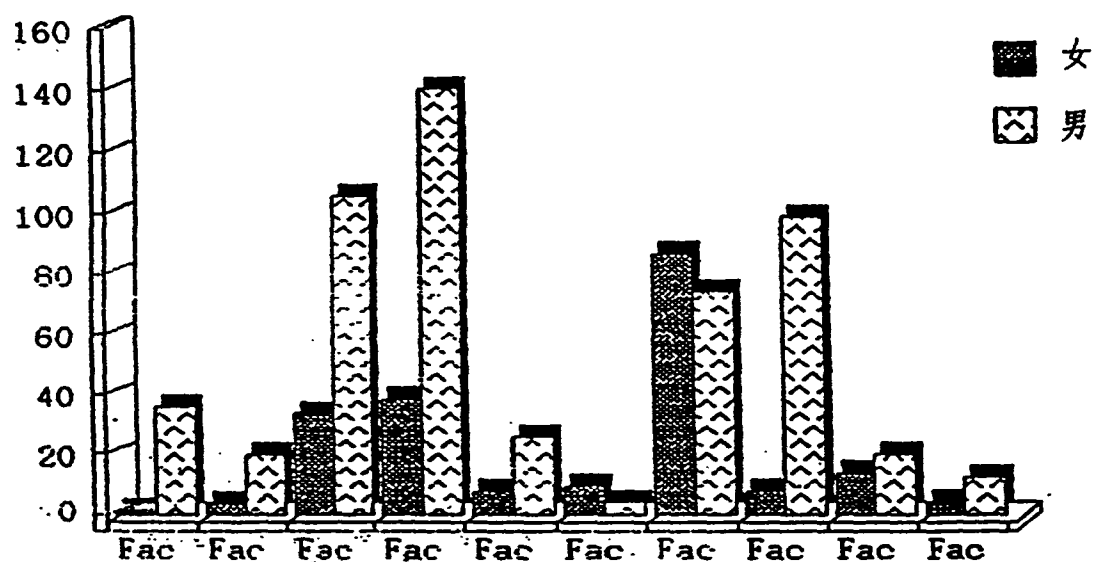
年龄组	1981年普查	1989年调查
共计	11.7	23.7
15-24岁	14.6	25.9
25-44岁	14.8	31.3
45岁以上	8.9	23.5

分析：

从1981年到1989年，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增加了12%，25-44岁年龄组的增加最为明显，从14.8%增至31.3%。

图 1

1982年招生人数和1982-1987年期间
中断学业的学生人数



注:

Fac. 1: 农科学

Fac. 2: 建筑学

Fac. 3: 经济学

Fac. 4: 法律和社会科学

Fac. 5: 医学

Fac. 6: 化学和药剂学

Fac. 7: 人文学

Fac. 8: 工科

Fac. 9: 牙科

Fac. 10: 兽医学和畜牧学

图 2

1982年招生人数和1982-1987年期间
中断学业的学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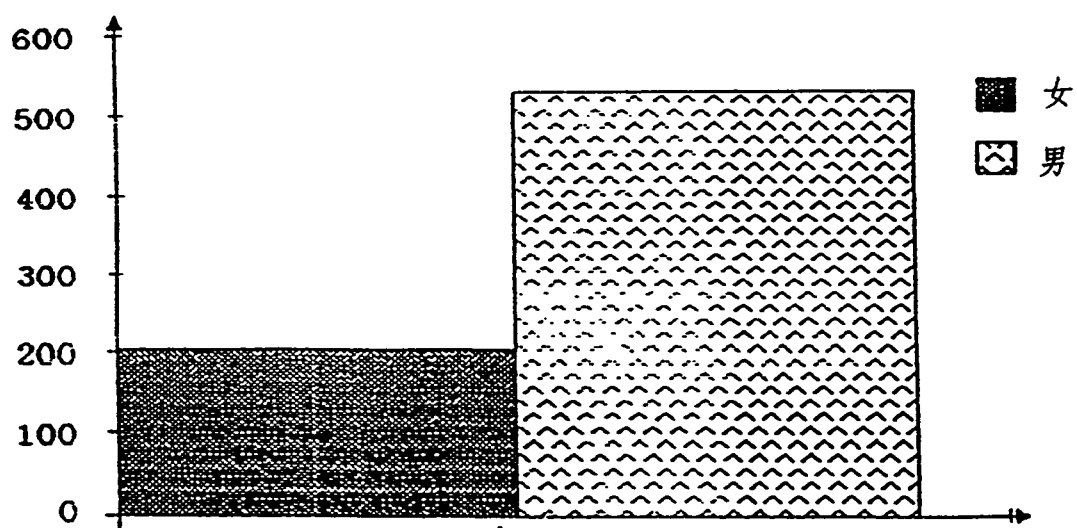


图 3

Numt 1982-1987年期间圣卡洛斯大学毕业生人数，
按性别和学习单位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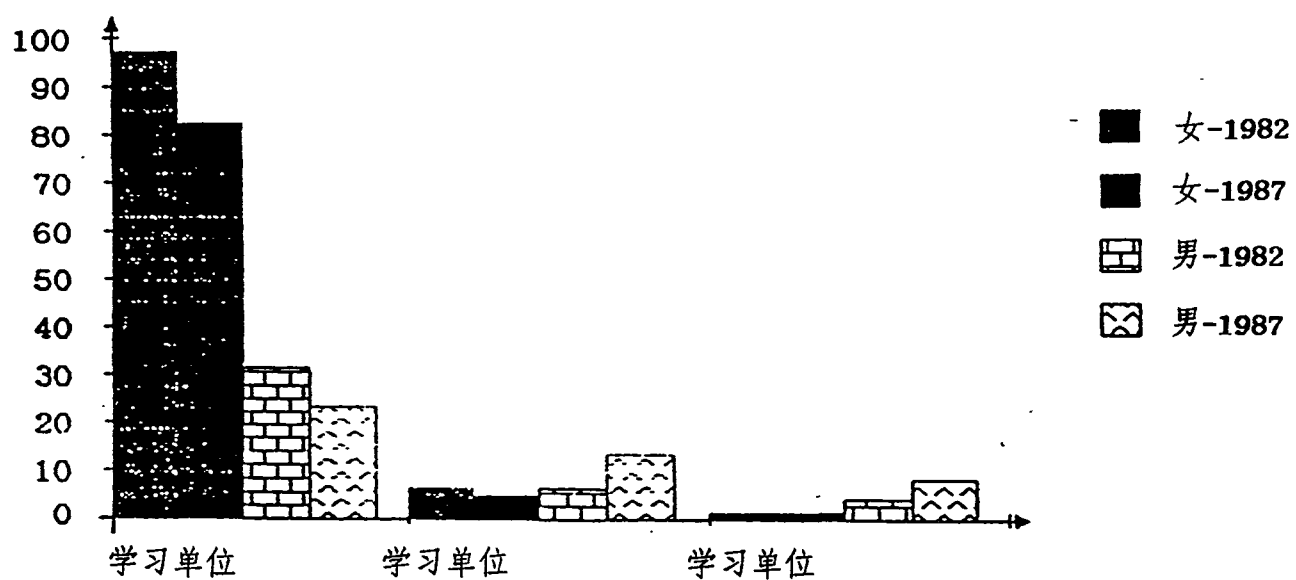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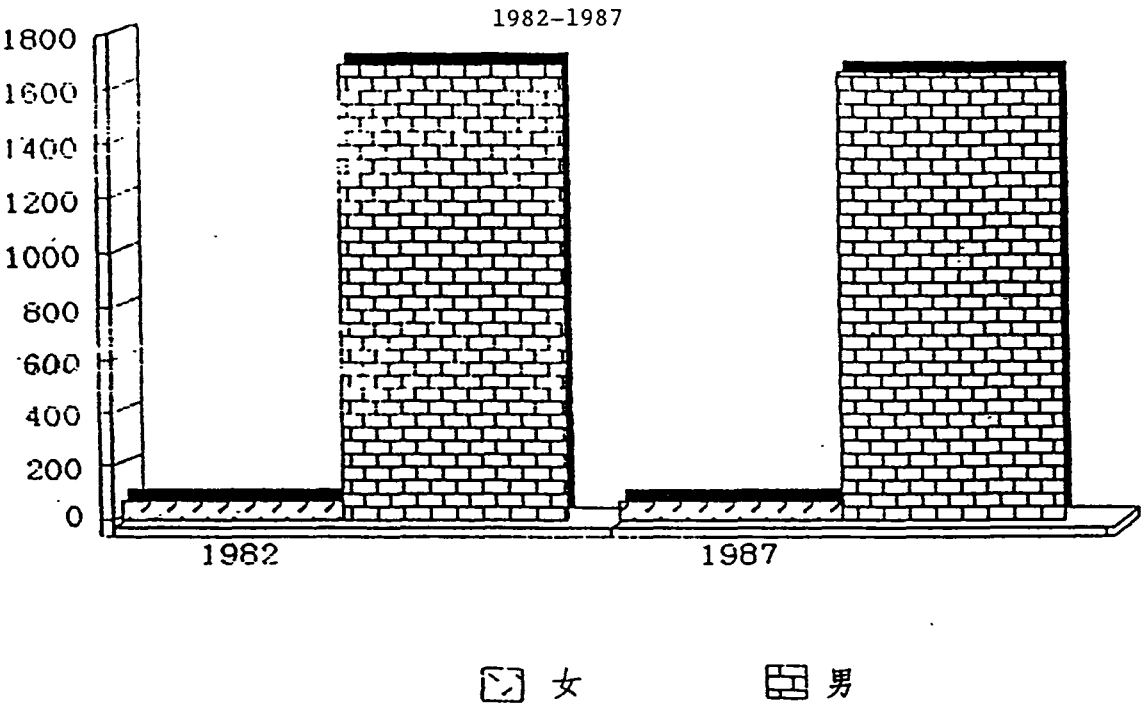


图 4

农科系男女人数比较



建筑系男女人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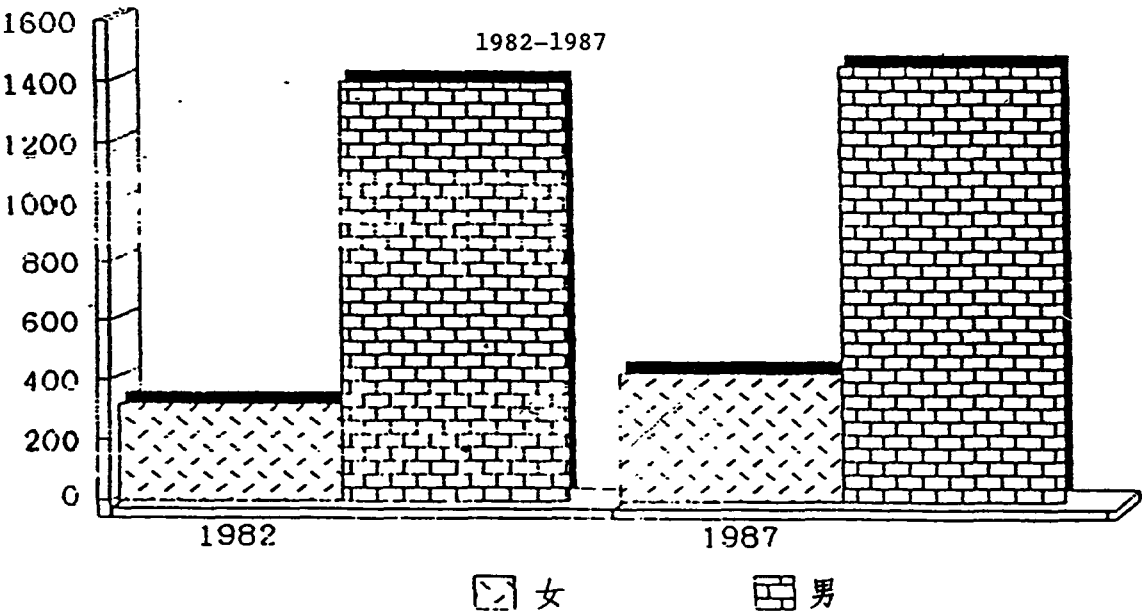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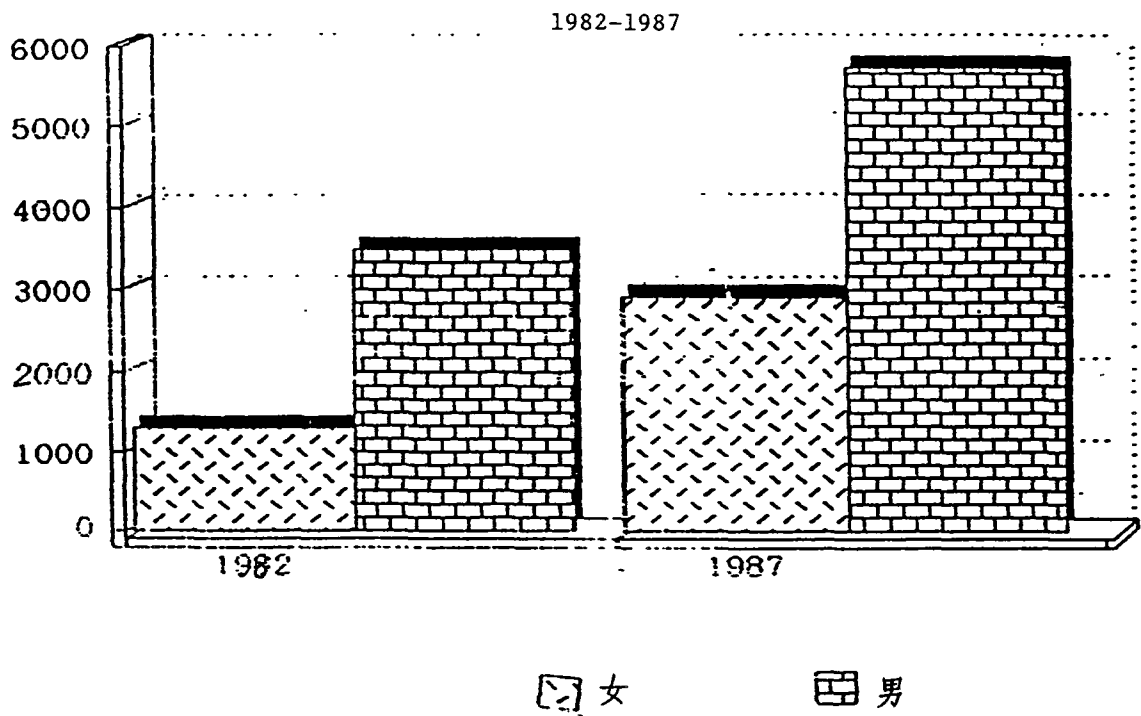


图 5

法律和社会科学系男女人数比较



医学系男女人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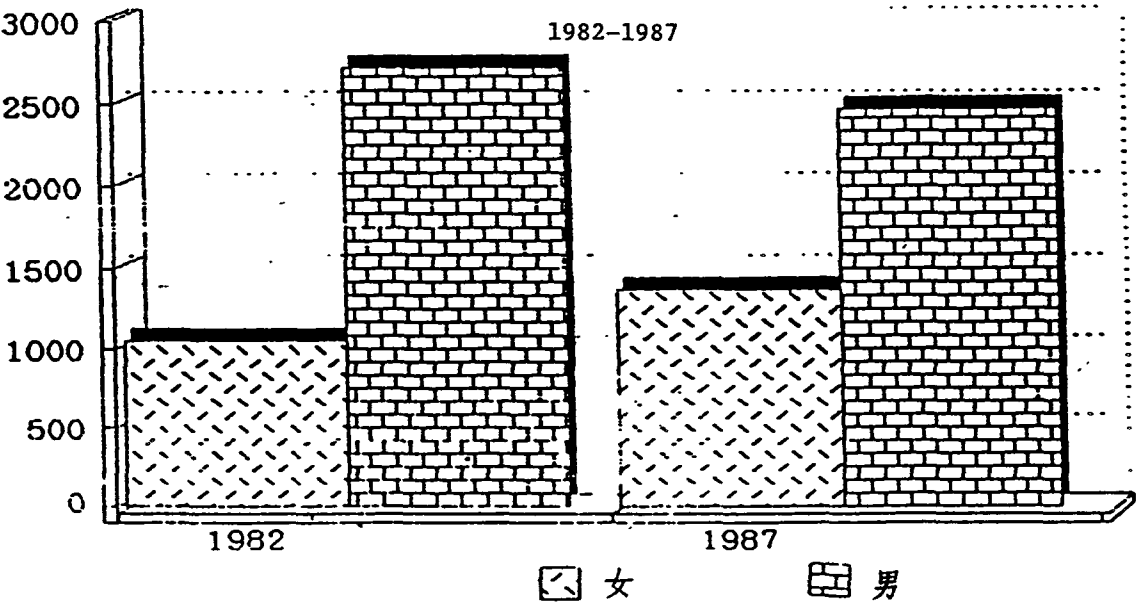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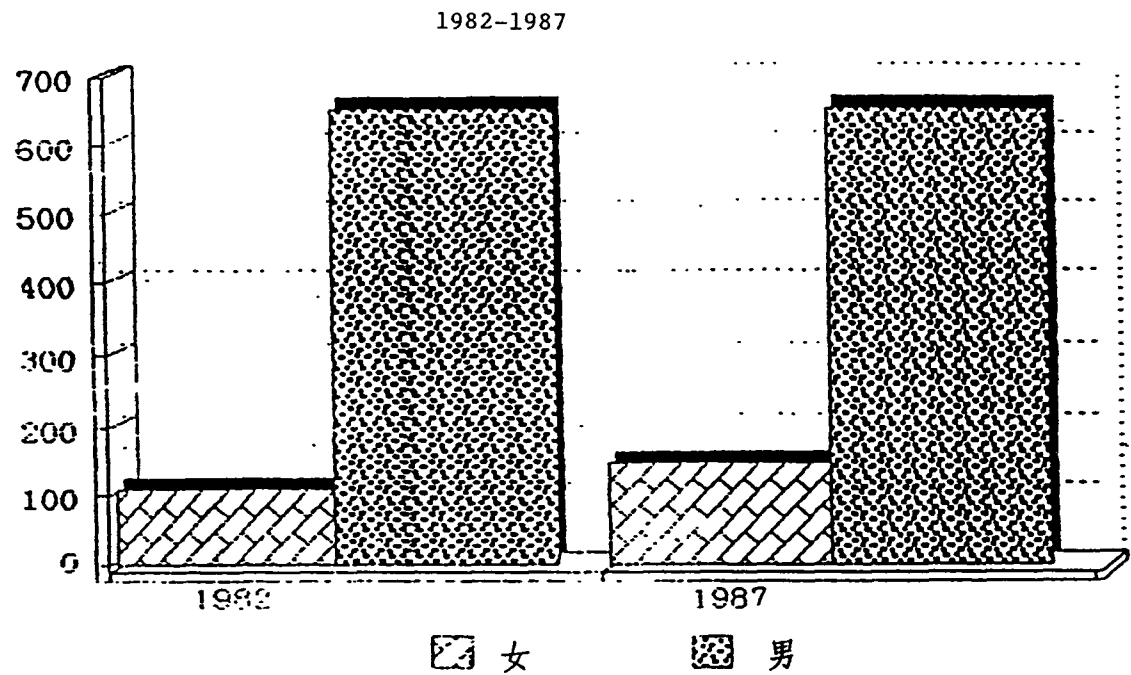


图 6

兽医学和畜牧学系的男女人数比较



男女学生总人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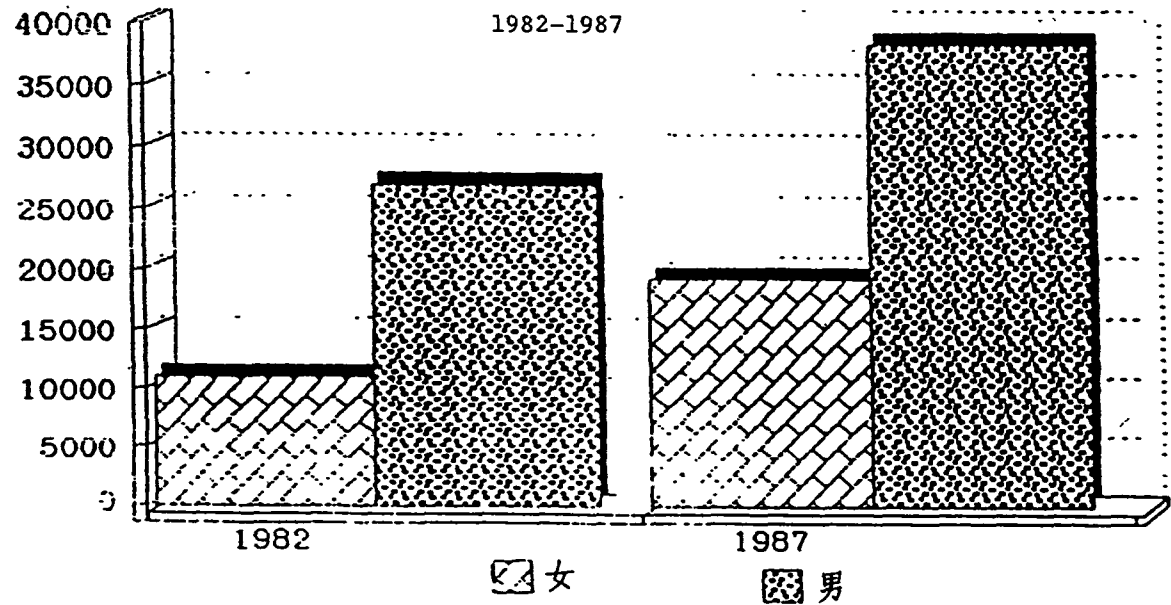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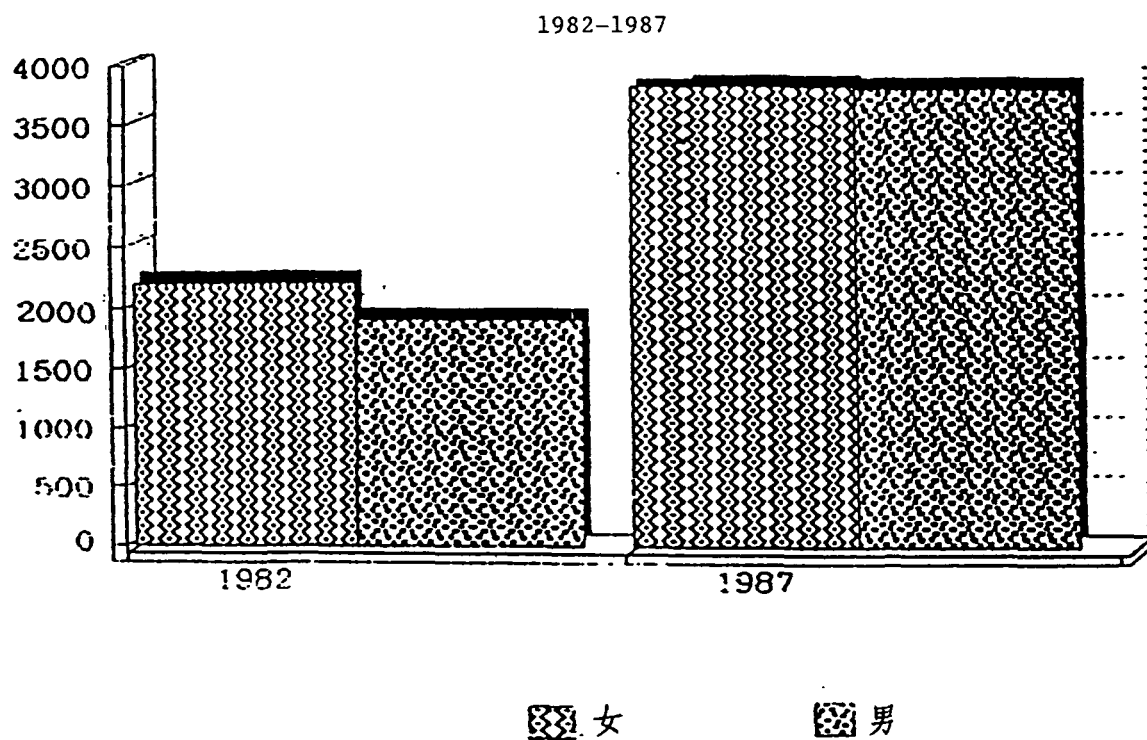


图 7

人文学男女人数比较



工科系男女人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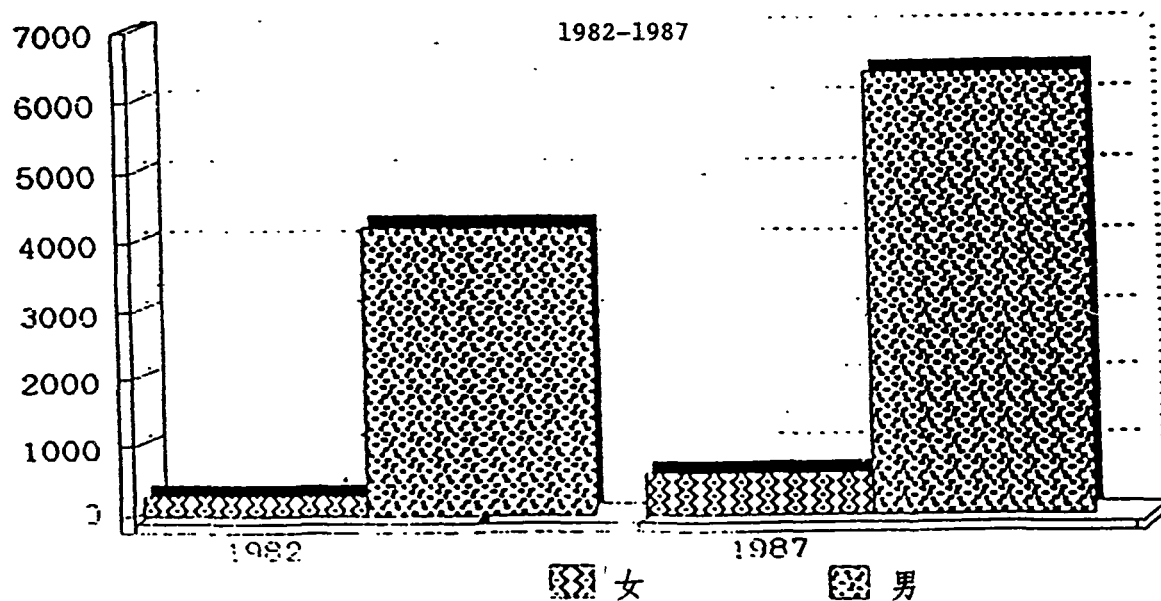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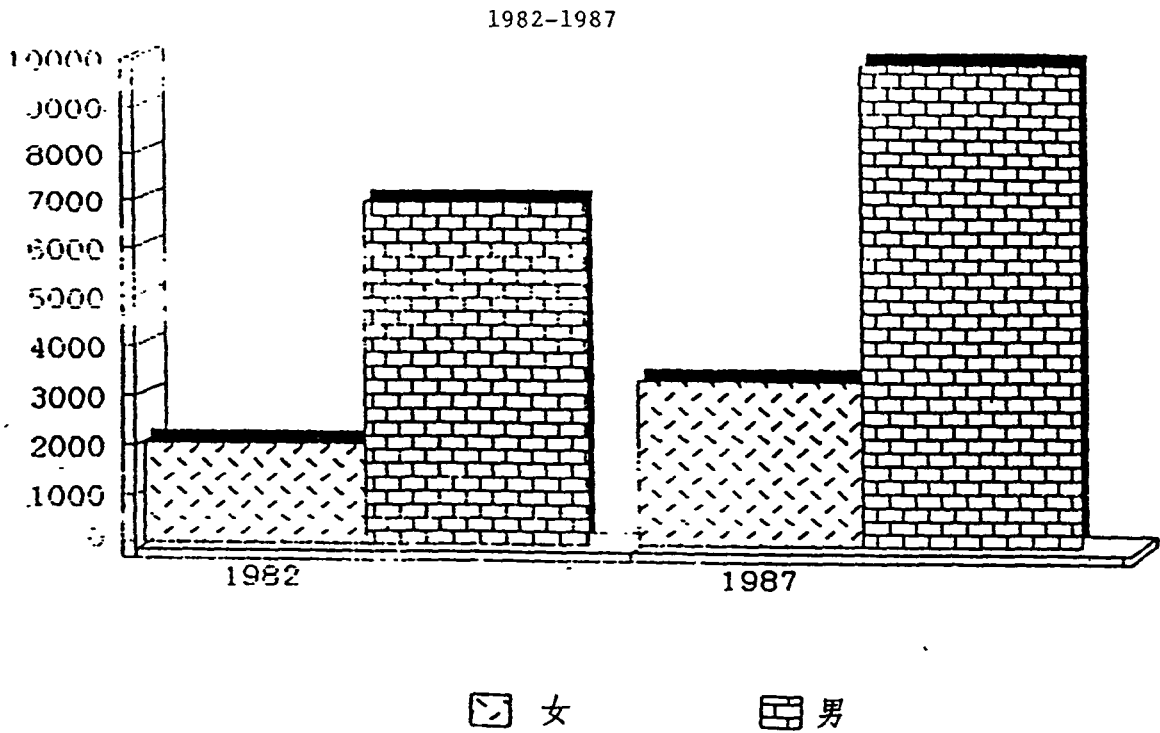


图 8

经济学系男女人数比较



化学和药剂学系男女人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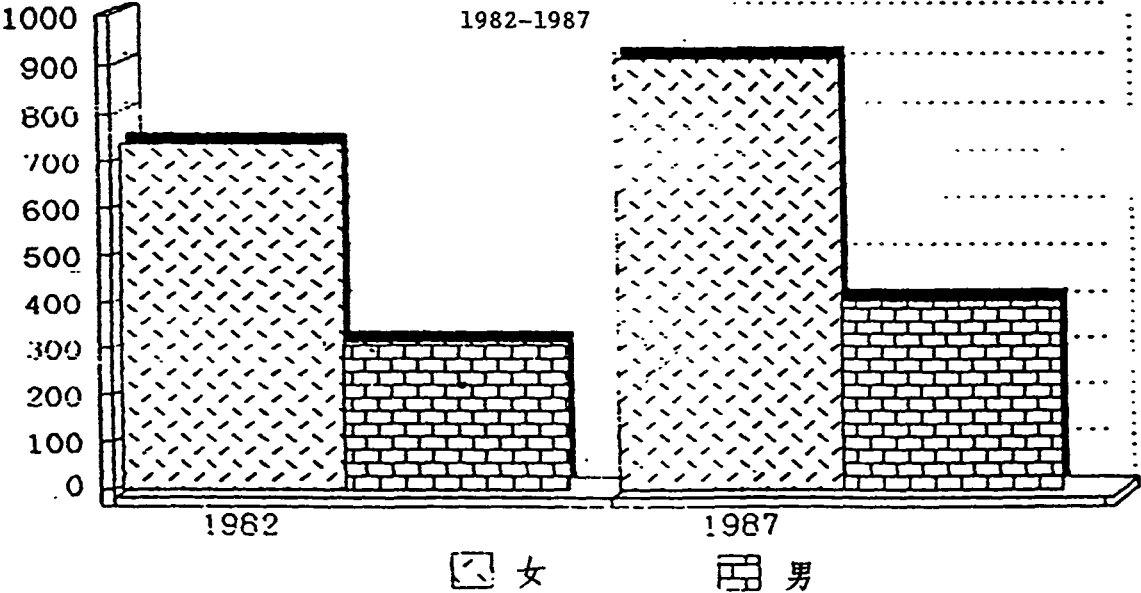


图 9

牙科学系男女人数比较

1982-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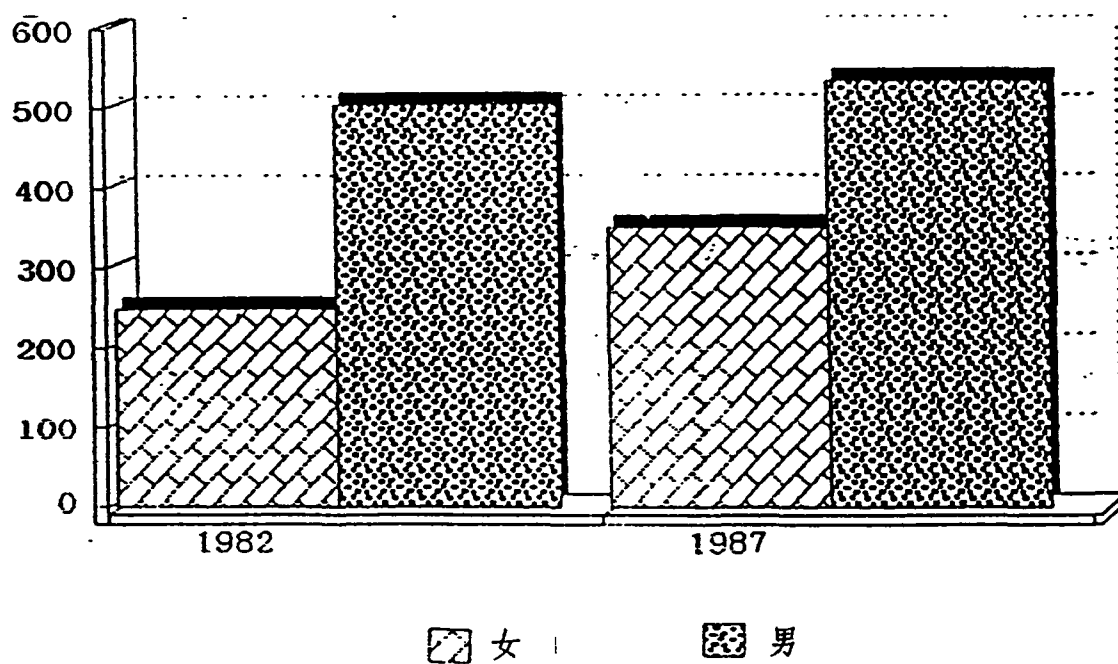


图 1 0

1982年和1987年圣卡洛斯大学
领取奖学金的男女生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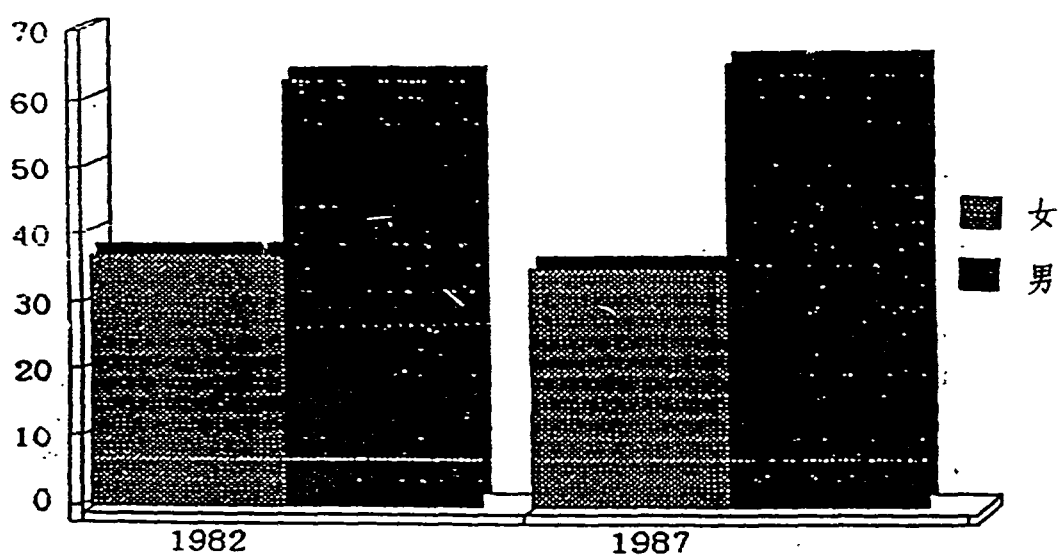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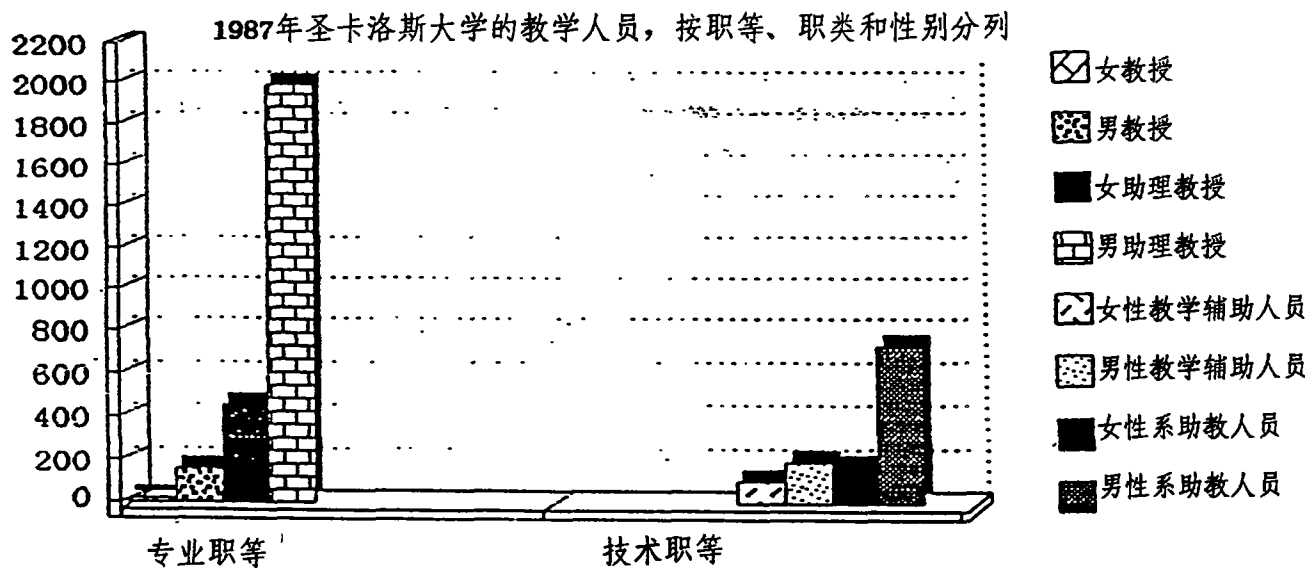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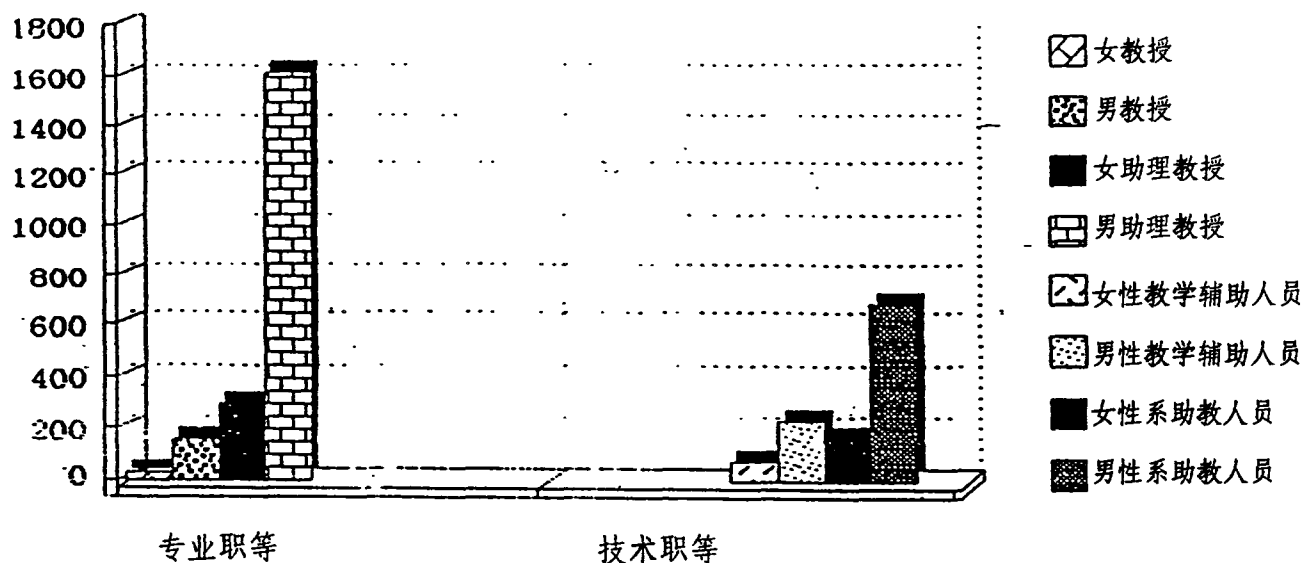


图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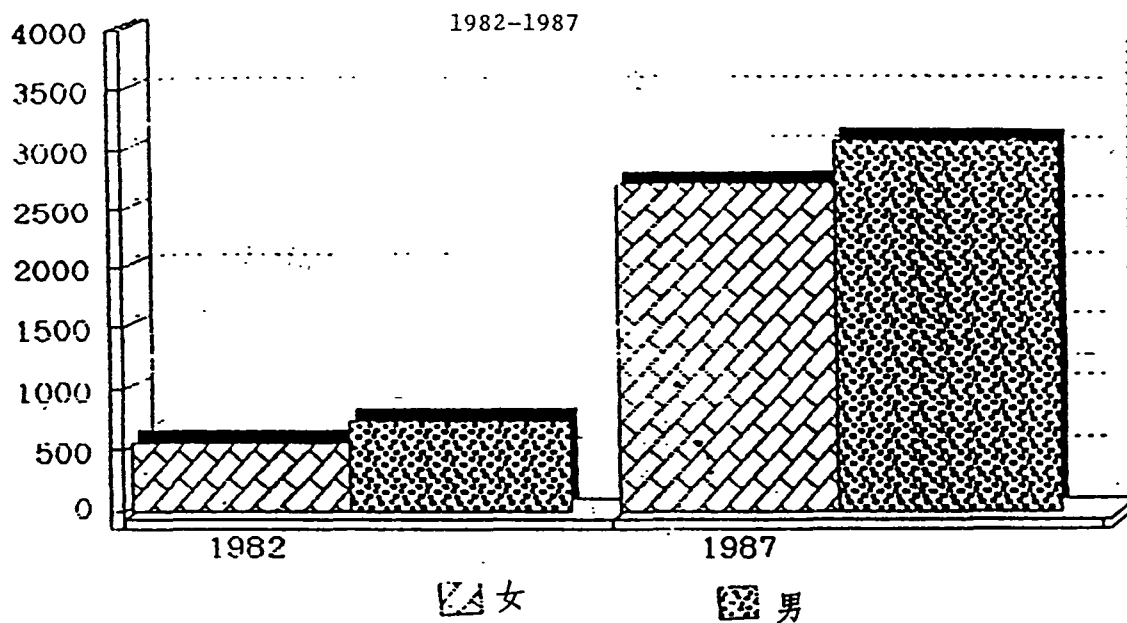
1982年圣卡洛斯大学的教学人员，
按职等职类和情况分列



Tit. F.	=	女教授
Tit. M.	=	男教授
Tit. Ad. F.	=	女助理教授
Tit. Ad. M.	=	男助理教授
P. Aux. f.	=	女性教学辅助人员
P. Aux. m.	=	男性教学辅助人员
Ayu. ca. f.	=	女性系助教人员
Ayu. Ca. m.	=	男性系助教人员

图 1 2

圣卡洛斯大学男女教学人员比较



圣卡洛斯大学职工工会的高级行政成员

1982-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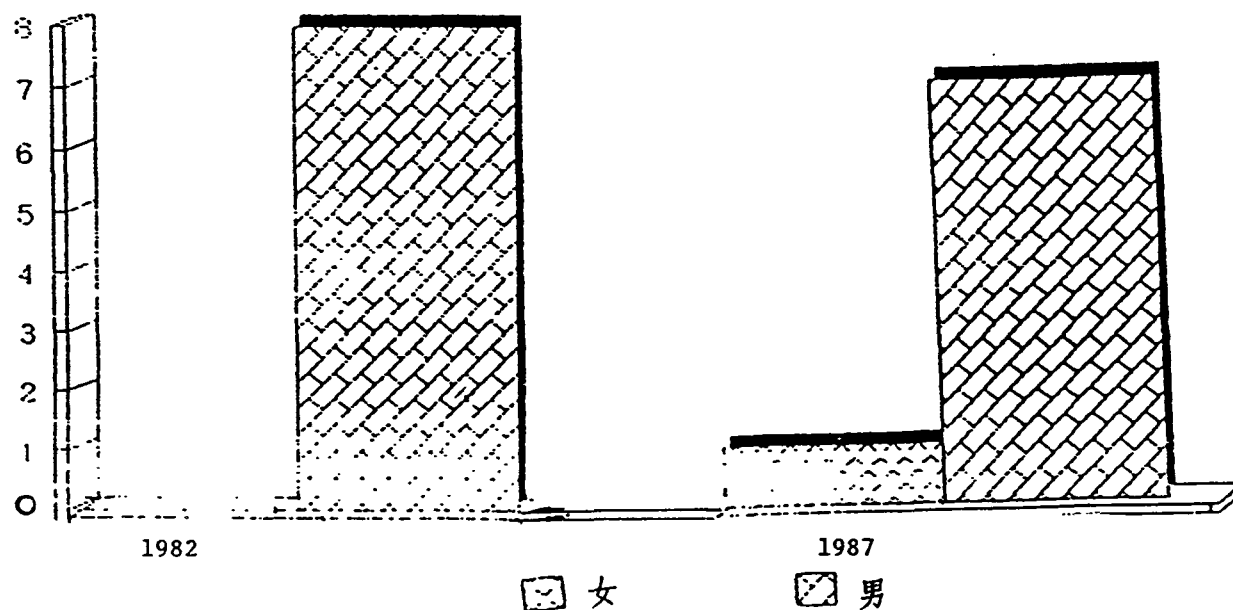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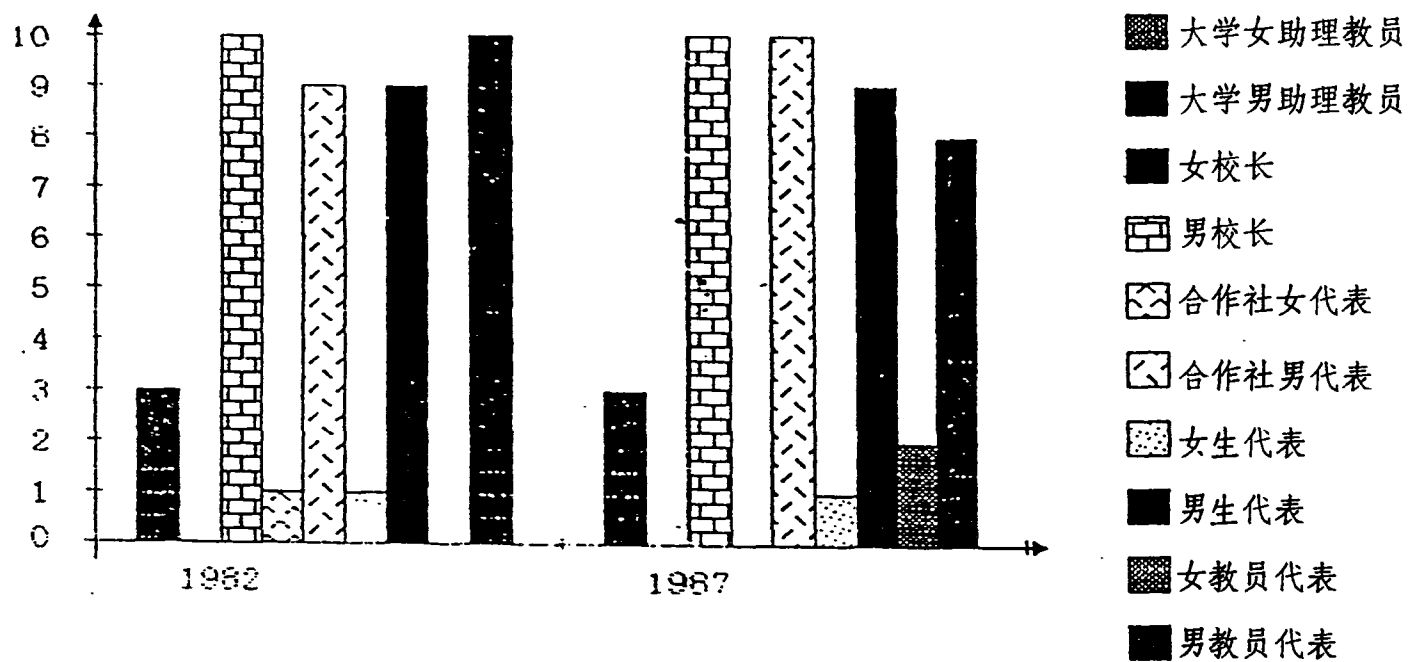


图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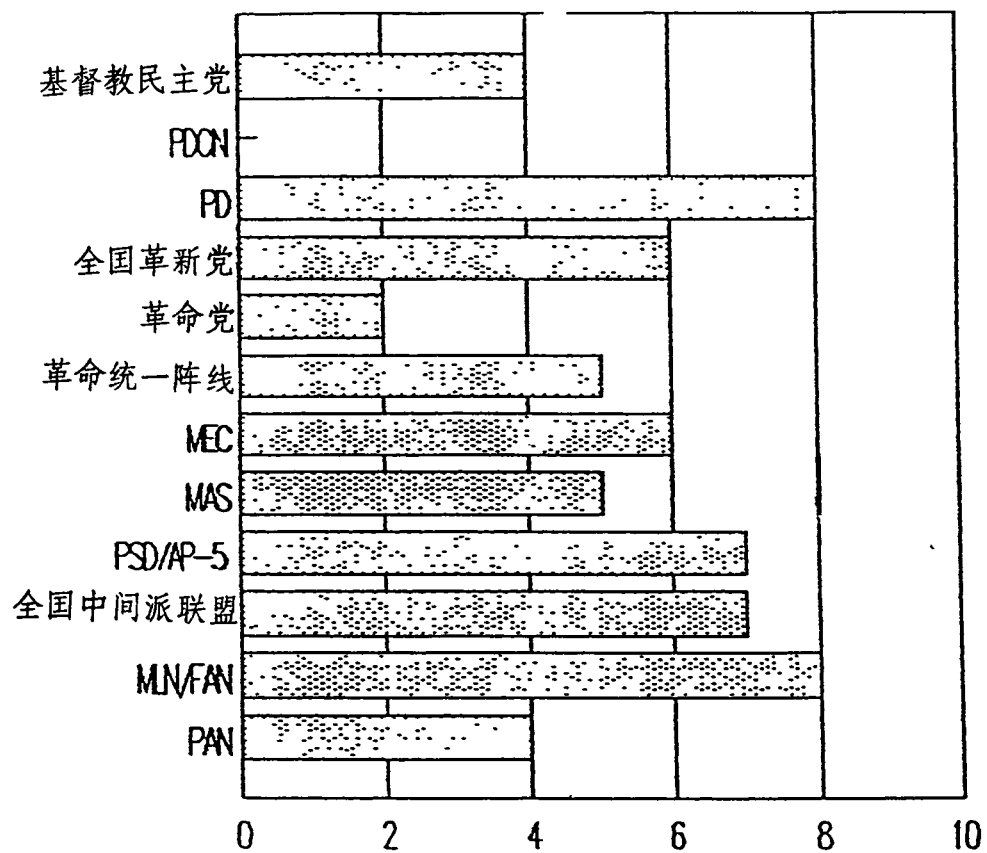
大学董事会高级成员，按性别分列
1982-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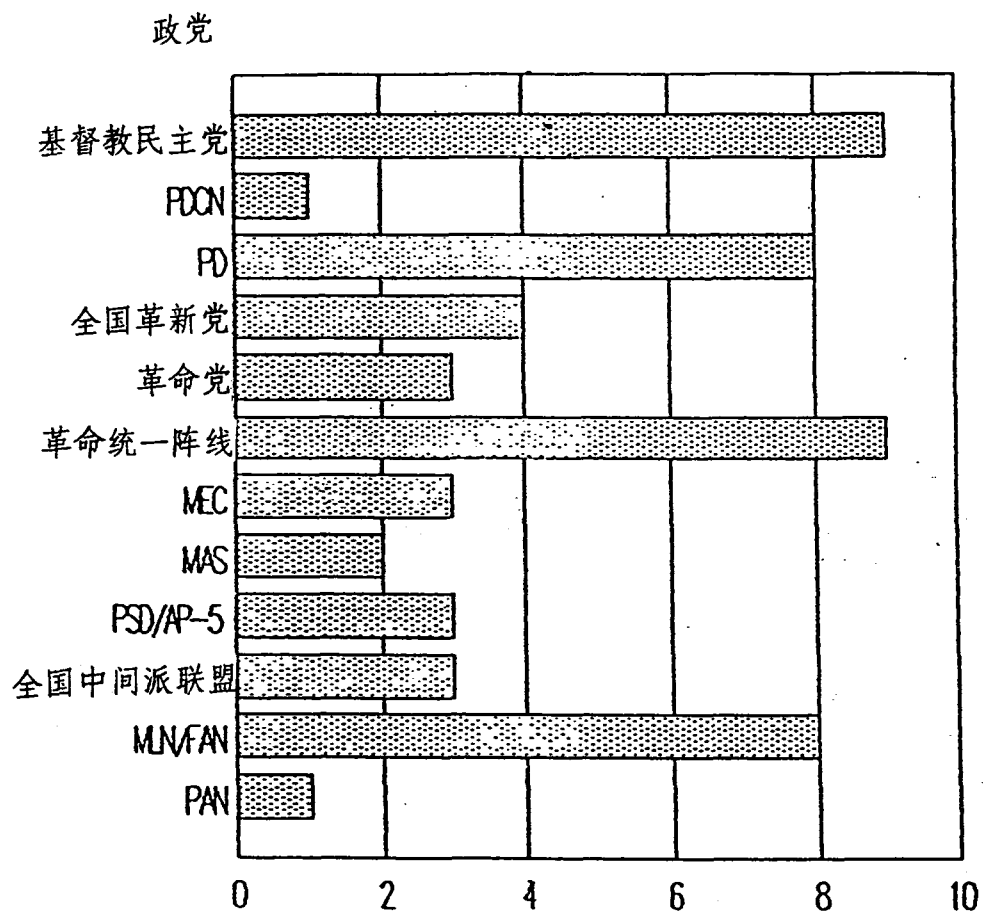
注：本图只载列首都的数据。

中美洲议会代表妇女人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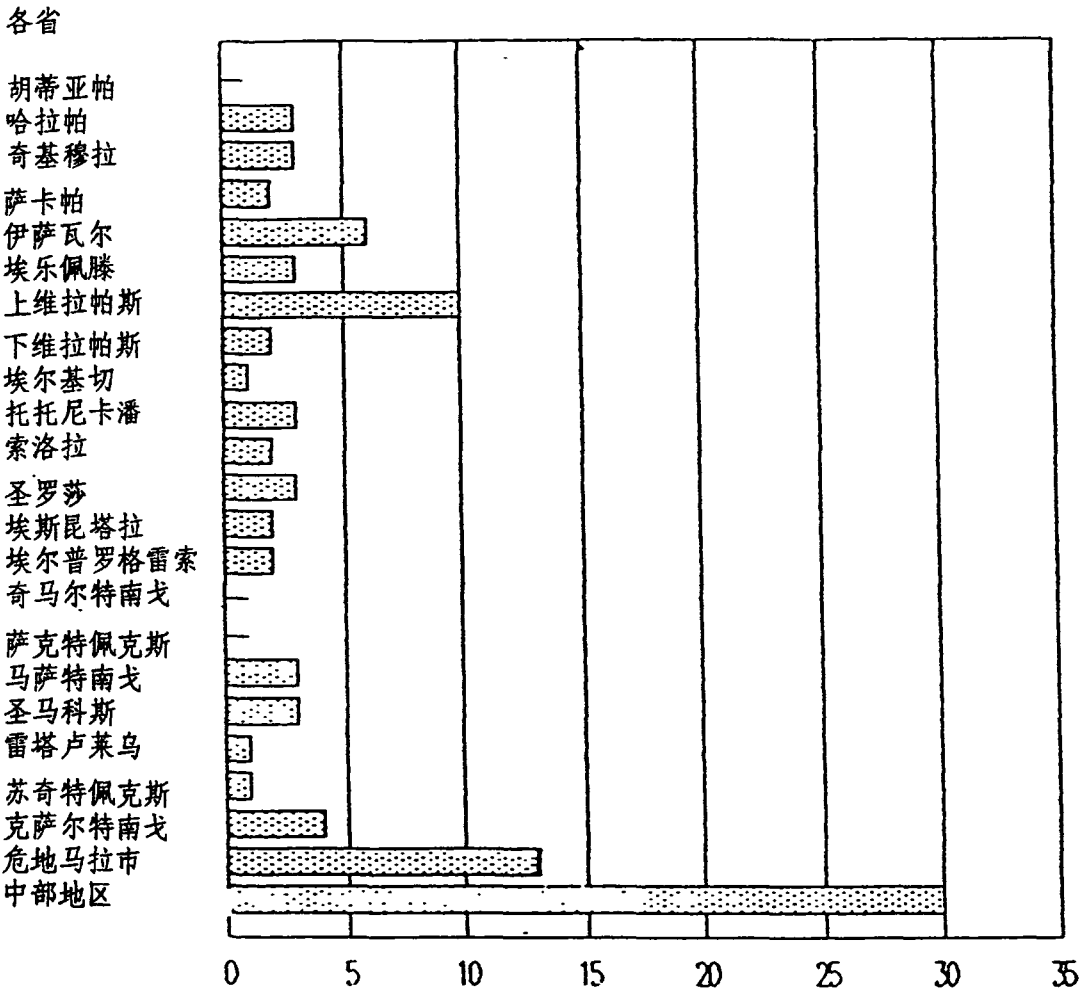
政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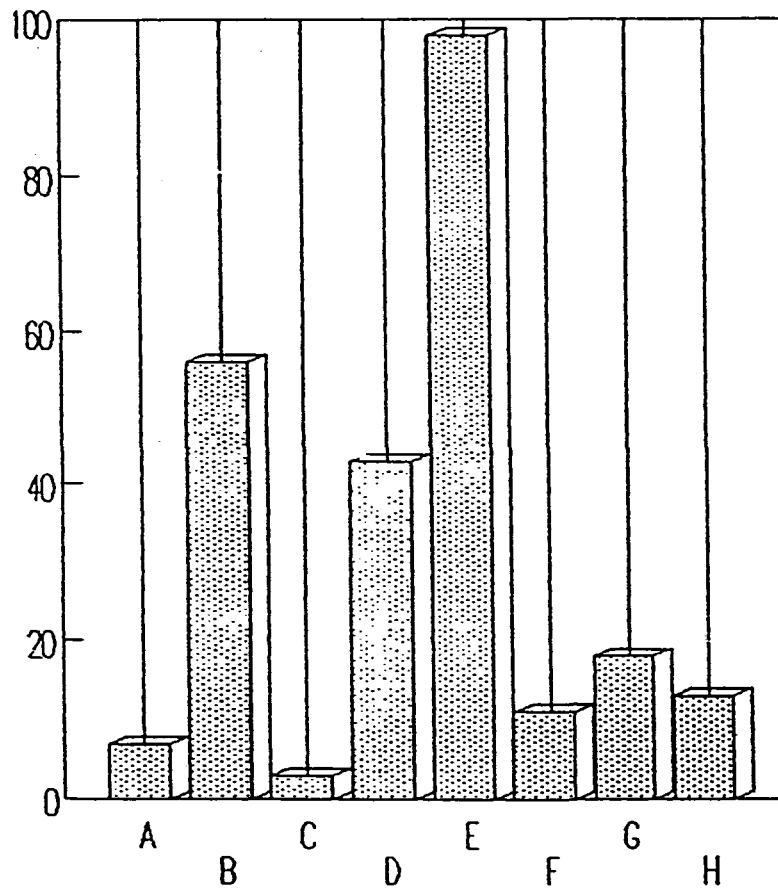
议会代表妇女人选，按各政党分列



议会代表妇女人选，按各省分列



在政府行政机构中任职的妇女比例，
按担任的职务分列



1990

A - 体力劳动者和专门人员	7%
B - 办公室职员	56%
C - 保卫人员	3%
D - 教员	43%
E - 准医疗人员	98%
F - 熟练的专业人员	11%
G - 专业人员	18%
H - 高级行政管理人员	13%